

现代化作为中国宪政的生活世界

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法学理论中现代化话语的符号-现象学分析

Larry Catá Backer（白轲）

W. Richard and Mary Eshelman 讲席学者；法学与国际事务教授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系统旗下宾州州立大学迪金森法学院 | 宾夕法尼亚州大学公园市
Lewis Katz 大楼 239 室，邮编 16802

工作论文草稿

2026 年 8 月

【讨论稿——未经许可请勿引用】

译者前言

本文的翻译工作面临一种独特的学术困境：原文以英语写就，却深入探讨中国政治法律话语中的核心概念；其论证框架借助西方现象学与符号学传统，却旨在阐释中国宪法实践的内在逻辑。将这样一篇文本翻译为中文，不可避免地遭遇一种“回译悖论”（round-tripping paradox）——那些从中文语境中被抽取、经由英语学术话语加工重构的概念，如今需要回归其原初的语言环境。

这一悖论在具体术语层面表现得尤为明显。“现代化”“主要矛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等表述在原文中以斜体标注、作为分析对象出现；而在译文中，它们回归为读者耳熟能详的日常政治话语。这种从“被观察的客体”到“自然的表达”之间的身份转换，恰恰印证了原文所论述的核心命题：现代化话语已构成中国宪法主义的生活世界（Lebenswelt），其无处不在的渗透性使其几乎不可见。译者的任务，正是在保持这种理论距离感的同时，使中文读者得以在自身的语言感知中体验这一论证的展开。

在术语翻译方面，本译文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已有标准译法的西方哲学概念从其惯例。

Lebenswelt 译为“生活世界”，遵循现象学中译传统；sedimentation 译为“积淀”，与李泽厚（Li Zehou）“文化心理积淀”说中的用法保持一致；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 译为“现象学还原”。这些译法在中文学术界已有广泛共识，无需另辟蹊径。

第二，原文所创新术语采用对应的中文新造词。

metasignifier 译为“元能指”，取“元”（meta-）与索绪尔符号学中“能指”（signifier）之组合，力求在中文符号学语境中同样传达“统摄一切能指的超级能指”之义。nine-layer sedimentary ontology 译为“九层积淀本体论”，保留其地质学隐喻的直观性。

第三，中国本土概念回归其标准表述。

“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等表述均采用官方标准文本用语，不作任何改动。对于“主要矛盾”等具有特定理论史脉络的概念，在首次出现时以括注方式标明其在原文中的英译（principal contradiction），以便读者对照。

第四，翻译策略以学术中文的自然表达为目标。

本译文并非逐词对译，而是力求在中文学术写作的规范框架内再现原文的论证密度与理论深度。句式结构依据中文学术散文的节奏加以调整；过长的从句予以拆分；被动语态在适当处转换为主动表达。同时，原文的理论精确性和概念区分在任何情况下均予以严格保留。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原文的跨学科性质——横跨宪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现象学与符号学——对译者提出了在多个学科术语系统之间保持一致性的要求。译文尽可能兼顾各学科中译传统的既有用法，在出现术语冲突时以原文的理论意图为准。

最后，译者希望本译文能够为中文读者提供一面特殊的镜子：通过一位外部观察者的理论透镜，重新审视那些因过度熟悉而变得透明的话语结构。如果原文的核心论点成立——现代化话语的力量恰恰在于其不可见性——那么这种经由他者目光的折返，或许正是使之重新“可见”的必要路径。

目 录

译者前言

摘要

关键词

内容提要：面向决策者与公众

- （一）现代化在中国政治法律话语中的实际含义
- （二）现代化嵌入宪法和法律体系各层级的重要性
- （三）对与中国交往的启示

关键点

内容提要：面向哲学与政治理论专家

核心论题

在现有学术论争中的定位

原创性贡献

未解决的张力

导论

第一节 现代化概念的起源：从苏联到中国列宁主义理论

- 一、现代化作为革命使命：苏联基础
- 二、传承与转化：中国的接受
- 三、从工业化目的论到文明工程

第二节 现代化与（一）马克思主义理论、（二）列宁主义理论、（三）“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联

- 一、历史唯物主义中的现代化
- 二、先锋队政党作为现代化的代理人
- 三、“社会主义现代化”作为独立的话语范畴

第三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与域外现代化/发展概念之比较

- 一、中共话语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 二、中国式现代化作为理论创新
- 三、西方现代化理论与发展话语

四、意识形态、认识论与规范性分歧

第四节 中共文件中现代化概念的文本演变（党章与历次代表大会报告，第一至第二十次）

- 一、革命时期：缺席与隐含（第一至第七次代表大会，1921-1945 年）
- 二、建设时期：出现与从属（第八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1956-1977 年）
- 三、改革时期：中心化与系统化（第十二至第十七次代表大会，1982-2007 年）
- 四、新时代：现代化作为中心任务（第十八至第二十次代表大会，2012-2022 年）
- 五、中国共产党章程作为活的文本

第五节 当代中国新时代理论中社会主义/中国式现代化的理念

- 一、习近平思想与新时代的理论建构
- 二、中国式现代化的五个特征
- 三、高质量发展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 四、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梦

第六节 法律文本中的现代化概念（从宪法到国家、省级和地方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代化作为宪法使命
- 二、立法法与立法框架
- 三、国家层面立法：现代化作为法定义务
- 四、省级和地方法规：现代化的操作化
- 五、一个政治概念的法律化

第七节 符号-现象学论证——现代化作为中国宪政的生活世界

- 一、核心符号学命题：现代化作为元能指
- 二、现象学框架：生活世界、积淀与李泽厚的“积淀说”
- 三、符号学建构：现代化作为符号系统
- 四、现代化的关系符号学
- 五、谱系学、生命政治与现代化生活世界的自然化
- 六、目的论与过程的辩证法
- 七、主要矛盾作为符号学运作
- 八、双重宪法体系作为符号学统一体

九、卢曼维度：现代化作为二阶编码

十、从目的地到政治再生产的条件

第八节：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现代化作为符号拜物、无拜物术语的现象学与现实的递归建构

一、引言

二、三中全会：改革作为现代化生活世界内部的运作

三、四中全会与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生活世界的时钟周期

四、无拜物术语处的现代化现象学

五、现代化作为符号拜物

六、更困难的问题：自然化假设如何创造现实

七、话语—现实鸿沟

八、结论

第九章：宪法作为表达而非容器

一、现代化的四重宪法功能

二、对比较宪法理论的启示

结论：现代化作为中国宪法意义的基础

附录：计算性重构——本文论证架构的机器可表征形式

一、论证结构作为有向图

二、分层网络架构

三、时间动态

四、量化分析框架

五、翻译问题：得与失

摘要

本文论证，“现代化“在中国宪法主义中发挥着生活世界（Lebenswelt）的功能——它构成一切政治法律意义生产的预设性视域，既无处不在又近乎不可见。中国共产党对“主要矛盾“（principal contradiction）的周期性重新表述，是这一生活世界进行自我更新的核心机制：每一次重新表述都重新校准国家的目的论方向，而无需对宪法文本作根本性修改。

全文由七个部分组成，追溯现代化话语的谱系与运作逻辑。第一部分梳理现代化概念从苏联到中国的传承谱系，揭示其马克思列宁主义与社会主义建设论的多重理论来源。第二部分考察“现代化“在中国语境中对该概念的重新阐释

（rearticulation），分析其如何被整合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第三部分论证中国现代化话语与西方现代化理论（modernization theory）之间的根本差异，指出二者尽管共享词汇表面，却植根于截然不同的认识论和政治本体论。第四部分追踪

“现代化“在宪法文本和党的核心文件中的演变历程。第五部分专论“新时代“（New Era）框架下现代化话语的转型——“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之间的新矛盾表述如何重塑了整个话语结构。第六部分分析现代化话语的法律化（juridification）过程，即其如何渗透进立法、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的各个层级。第七部分运用符号学与现象学方法，阐释上述演变的理论后果。

本文提出五项理论创新：其一，“九层积淀本体论“（nine-layer sedimentary ontology），揭示现代化话语的多层历史积淀结构；其二，“元能指

“（metasignifier）概念，论证现代化如何作为统摄一切下位能指的超级符号运作；其三，“四层级模型“（four-level model），展示话语从党的理论到法律实践的传导机制；其四，“宪法作为表达“（constitution-as-expression）理论，重新理解中国宪法的符号学功能；其五，对“必须“（must）一词的内在语义学辩护

（immanent-semantic defense），论证其在中国宪法文本中的规范性地位不同于西方义务论框架下的理解。

关键词：现代化；生活世界（Lebenswelt）；主要矛盾（principal contradiction）；中国宪法主义；元能指（metasignifier）；积淀（sedimentation）；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时代；法律化（juridification）；符号学；现象学

内容提要：面向决策者与公众

本概要面向政策制定者、外交实务工作者及关注中国治理体系的公众读者，将一篇学术论文的核心发现提炼为三个实践性问题。

（一）现代化在中国政治法律话语中的实际含义

“现代化”在中国语境中并非一个可与西方“modernization theory”直接对等的概念。它不是一套关于经济发展阶段的中性描述，而是一个承载了完整政治合法性论证的核心符号。自1954年宪法至今，“现代化”始终嵌入中国宪法序言和党的纲领性文件之中，但其具体内涵随“主要矛盾”的重新表述而不断演变。

在毛泽东时代，现代化意味着“四个现代化”（工业、农业、国防、科学技术）的追赶型工业化目标。在邓小平时代，其内涵扩展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框架下“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的克服。进入习近平“新时代”，矛盾被重新表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现代化”由此从量的追赶转向质的提升，从物质生产转向全面发展。[NOTE: cite 19th Party Congress Report]

关键在于：每一次矛盾的重新表述都不需要修改宪法的基本结构，而是通过重新填充“现代化”这一框架性概念的具体内容来实现治理方向的调整。这使得中国宪法体制具有一种独特的“语义弹性”——形式稳定而内涵流动。

（二）现代化嵌入宪法和法律体系各层级的重要性

“现代化”并非仅仅停留在宪法序言的宏观宣示层面。本文揭示了一个“四层级传导机制”：

- 第一层级：党的理论文件（党代会报告、中央全会决定）确立新的矛盾表述和现代化阶段目标；
- 第二层级：宪法修正案将核心表述写入序言和总纲，赋予其最高法律地位；
- 第三层级：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将抽象目标转化为具体制度安排（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法律化）；
- 第四层级：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在实施层面完成话语的具体化。

[NOTE: cite specific legislation examples]

这一传导机制的政策意涵在于：理解中国法律体系的运作，不能仅关注条文的字面规定，还必须把握其背后“现代化”话语的当前阶段性内涵。同一条法律条文在不同的“矛盾表述”周期中可能被赋予不同的解释方向。这对外国投资者的合规预期、国际条约义务的履行方式以及双边谈判中对中方立场的预判，均具有直接的实践意义。

此外，“法律化”（juridification）趋势在新时代明显加速。“全面依法治国”被确立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组成部分，意味着现代化话语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嵌入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NOTE: cite Fourth Plenum Decision 2014]

（三）对与中国交往的启示

对于需要与中国在政策层面进行交往的国际行为者，本文的分析提供以下启示：

- 话语的可预测性：中国治理体系的重大政策转向通常先以“矛盾”重新表述的形式出现在党的理论文件中，继而逐层传导至法律体系。关注这一信号链有助于提前预判政策走向。
- 概念的不可通约性：将中国“现代化”简单等同于西方“modernization”会导致系统性误读。二者的认识论基础、目的论结构和制度嵌入方式存在根本差异。有效的对话需要首先承认这种不可通约性。
- 规范性立场的内在性：中国法律文本中频繁出现的“必须”“应当”等表述，其规范性来源不同于西方自然法或实证法传统。它们植根于一个自治的符号系统内部，其“强制力”来自话语体系的整体融贯性而非某种外在的道德基础。
[NOTE: cite Hart-Fuller debate for comparison]
- 制度弹性的限度：尽管“语义弹性”赋予体系以适应性，但这种弹性并非无限。当新的矛盾表述与积淀的历史语义层产生过大张力时，体系将面临融贯性压力。识别这些张力点是理解中国治理挑战的关键。

关键要点

- “现代化”在中国不是一个政策选项，而是整个政治法律体系据以运作的元话语框架。

- 中国共产党通过周期性重新表述“主要矛盾”来更新现代化的阶段性内涵，实现“不修宪的宪法变迁”。
- 这一话语体系具有从党的理论到法律实施的完整四层级传导机制。
- 新时代的矛盾重新表述（从“物质文化需要”到“美好生活需要”）标志着现代化话语从量到质的范式转换。
- 对外交往中，将中国“现代化”与西方“modernization theory”混为一谈是最常见也最具误导性的分析错误。

局限性

本文是一项理论分析工作，其核心贡献在于提供一个理解中国宪法话语运作逻辑的分析框架。以下局限性需予注意：

- 本文不提供具体的政策建议或行动方案；其价值在于诊断性理解而非处方性指导。
- 符号学与现象学方法论的引入增强了分析深度，但也意味着结论的验证标准不同于实证研究。
- 本文聚焦于中央层面的话语结构，对地方实施层面的多样性和偏离未作充分讨论。[NOTE: cite future research agenda]
- 作者从比较宪法学视角出发，这一外部观察位置既提供了批判距离，也可能遮蔽某些唯有内部参与者方可把握的实践逻辑。

内容提要：面向哲学与政治理论专家

核心论题

本文的核心论题如下：现代化已经成为历史性积淀（*jidian*）的符号学视域——即生活世界（*Lebenswelt*）——中国宪制主义正是在此视域内构成其自身符号之可理解性。换言之，现代化并非中国宪法话语的外部参照或经验性背景，而是使该话语中一切符号得以获得意义的先验条件。这一论断是内在的（*immanent*）和语义的（*semantic*），而非经验的、因果的或规范的。本文无意证明现代化“导致”了某种

宪法结构，亦无意论证现代化“应当”成为宪法的最高价值；本文所做的，毋宁是揭示一个已然发生的符号学事实：在中国双重宪法秩序（中国共产党章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之内，现代化已经作为元能指（metasignifier）运作——它是使所有其他宪法概念获得意义之可能性条件的那个能指。

本文所谓“积淀”，借用李泽厚对胡塞尔（Husserl）现象学概念之改造：历史性实践通过反复沉积而凝结为一种准自然的意义结构，这一结构不再被经验为历史性的产物，而被经验为“不言自明”的给定性。现代化之于中国宪制话语，恰恰经历了这样一个从历史性偶然到准先验必然的积淀过程。

在现有学术论争中的定位

本文介入多重学术脉络，其定位可从以下诸维度加以说明：

比较宪法理论

在比较宪法学领域，弗兰肯伯格（Frankenberg）对宪法移植的批判、塔什内特（Tushnet）对“功能主义比较”的反思、金斯伯格（Ginsburg）对威权主义宪法的类型学研究，构成了本文对话的主要学术背景。然而，上述三者均倾向于将“宪法”视为一个先于分析的给定范畴，其意义被假定为跨语境可通约的。本文恰恰质疑这一预设：在中国语境中，“宪法”这一符号的意涵本身就是在现代化这一元能指的制约下生成的。

中国政治理论

在中国政治思想领域，汪晖对“中国现代性”的系谱学考察、甘阳对“通三统”的文明论构想、赵汀阳的“天下体系”理论、强世功对中国宪法“不成文”维度的分析，构成了本文最直接的学术对话场域。本文的贡献在于：将上述诸家论述中隐含但未被明确主题化的符号学维度加以揭示——即现代化如何作为使上述一切论述得以可能的意义背景而运作。

现象学传统

在现象学维度上，本文综合运用胡塞尔（Husserl）的生活世界（Lebenswelt）概念与李泽厚的“积淀说”（sedimentation theory）。胡塞尔将生活世界界定为先于一切理论化活动的意义视域；李泽厚则将这一概念历史化，论证文化实践通过长期积累而凝结为集体性的感性结构。本文将二者融合，提出：现代化已经积淀为中国宪制话语的生活世界。

符号学

在符号学层面，本文同时借鉴索绪尔（Saussure）的结构主义符号学与皮尔斯（Peirce）的符号过程论。索绪尔的差异系统观被用以阐明宪法符号之间的关系性意涵生成机制；皮尔斯的无限衍义（unlimited semiosis）概念则被用以说明现代化作为“解释项之解释项”的递归性地位。

福柯与尼采

福柯（Foucault）的治理术（gouvernementalité）概念与系谱学方法、尼采（Nietzsche）的价值谱系学，为本文提供了揭示“自然化”机制的批判性工具。然而，本文并不完全采纳福柯式的权力分析框架，而是将其与现象学的意义分析加以整合。

卢曼系统论

卢曼（Luhmann）的自创生（Autopoiesis）系统论为本文提供了理解宪法作为自我指涉的沟通系统之理论资源。本文借用卢曼对“运作封闭性”与“认知开放性”之区分，阐明中国宪法话语如何在符号学层面实现自我再生产。

原创性贡献

本文提出以下六项原创性理论贡献：

- 元能指论题（Metasignifier Thesis）：现代化在中国双重宪法秩序中占据元能指的结构位置——它不是诸多宪法价值中的一个，而是使一切宪法价值获得意义的先验条件。
- 积淀本体论（Sedimentary Ontology）：通过整合胡塞尔与李泽厚，提出一种关于宪法意义之生成的积淀本体论——宪法概念的意涵并非一次性被赋予，而是通过历史性实践的反复沉积而逐步凝结。
- 四层自然化模型（Four-level Naturalization Model）：识别并阐明现代化从历史性偶然转化为先验必然的四个层次——文本层（inscription）、制度化层（institutionalization）、话语层（discursive saturation）、感性层（affective sedimentation）。

- 内在-语义的“必然性”（Immanent-Semantic 'Must'）：区分经验的因果必然、规范的道义应然与内在-语义的结构必然，论证现代化之于中国宪法的关系属于第三种——这是一种符号学事实，而非经验规律或价值判断。
- 递归性非基础主义（Recursive Non-foundationalism）：论证现代化作为元能指并不构成一个“基础”或“终极根据”——它本身亦是通过对符号过程而被构成的，但这并不消解其结构性功能；恰恰相反，递归性正是其力量之所在。
- 生活世界范畴误用（Lebenswelt Category Error）：揭示既有研究中一个系统性的范畴误用——将生活世界层面的意义结构误认为经验层面的因果关系或规范层面的价值承诺，从而错失了问题的真正所在。

未解决的张力

本文坦承以下四组理论张力尚未得到充分解决：

- 现象学与系统论之间的张力：胡塞尔式的意义分析预设一个构成性主体（哪怕是匿名的、集体性的主体），而卢曼式的系统论则彻底取消了主体范畴。本文在两种理论资源之间的切换是否构成方法论上的不融贯，尚待进一步反思。
- 经验维度的悬置问题：本文声称其论断是内在-语义的而非经验的，但“积淀”概念本身似乎预设了某种经验性历史过程。如何严格界定内在分析与经验分析的边界，仍是一个开放性问题。
- 内在批判的可能性：如果现代化确已积淀为生活世界，那么对它的批判如何可能？本文尚未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关于内在批判之可能性条件的说明。
- 碎片化问题：如果现代化的意涵本身在不同历史时期经历了根本性的变迁（如从“四个现代化”到“中国式现代化”），那么将其视为统一的元能指是否掩盖了内部的碎片化与断裂？

以上张力并不构成对本文论证的致命反驳，但它们标示出进一步理论工作的必要方向。本文的贡献在于：将这些问题首次以一种系统的、可供进一步研究的方式加以提出。

导论

现代化在中国政治-法律理论中占据着一个极为独特的位置：它无处不在，却又未被充分理论化。从毛泽东时代“四个现代化”的政策话语，到邓小平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总纲领，再到习近平时代“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论重构，现代化始终是中国宪法政治的核心语汇。然而，关于这一概念在宪法秩序中究竟扮演何种结构性角色，既有研究却鲜有系统性的理论阐发。这一空白令人困惑，因为它恰恰发生在一个对“理论建设”抱有高度自觉的学术传统之中。

西方学者对中国宪法话语中“现代化”概念的处理，大体呈现出两种倾向，而二者均不能令人满意。第一种倾向是修辞论的消解（rhetorical deflation）：将现代化视为一种纯粹的意识形态修辞，一种缺乏实质理论内容的合法化工具——正如一些批评者对“社会主义法治”概念所做的那样。这种处理方式的问题在于，它无法解释为何这一“修辞”具有如此持久的结构性力量，以至于它能够在根本性的政治转型中保持其中心地位。[NOTE: cite Peerenboom, Lubman 等人关于中国法治的修辞论批评]

第二种倾向是同化论的还原（assimilative reduction）：将中国的现代化话语同化于西方社会科学中的“现代化理论”（modernization theory）——即罗斯托（Rostow）、帕森斯（Parsons）、英格尔哈特（Inglehart）传统中的发展阶段论与价值变迁论。这种处理方式的问题同样严重：它预设了一个普遍主义的“现代化”参照框架，从而将中国话语中“现代化”的特殊语义结构消解为对西方范式的“偏离”或“替代方案”。然而，正如本文将论证的，中国宪法话语中的“现代化”并非西方现代化理论的一个地方变体，而是一个具有自身符号学系谱的独立概念构造。[VERIFY: 确认 Rostow 的 stages of growth 是否被中国学者明确援引或拒斥]

本文拒绝上述两种处理方式，转而将现代化作为一个具有自身系谱学的政治-理论概念加以严肃对待。这意味着：不是从外部将现代化归入某个既定的理论框架（无论是“意识形态批判”还是“发展理论”），而是从内部追踪这一概念在中国宪法话语中的意义生成过程——追踪它如何从一个特定的政策目标逐步积淀（jidian）为一整套符号秩序的结构条件。

论证的双重进路

本文的论证在两个层面上展开，二者相互支撑但在分析上可以区分：

第一，历史-文本的层面（第一至第六节）。本文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历届党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历部宪法之文本的细致解读，追踪“现代化”这一能指（signifier）在中国双重宪法秩序中的符号学演变。这一分析将揭示：现代化如何从一个诸多目标中的一个（one among many），经由一系列文本-制度-话语的操作，逐步上升为使一切其他目标获得可理解性的元能指（metasignifier）。这一历史-文本分析并非单纯的

“思想史“叙述，而是一种符号学系谱学——它追踪的不是“观念的演变“，而是“意义之可能性条件的变迁“。

第二，理论的层面（第七节）。在历史-文本分析的基础上，本文将提出一个关于中国宪法秩序之意义结构的系统性理论框架。这一框架的核心命题是：在中国双重宪法秩序（中国共产党章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之内，现代化构成了根本性的符号系统（sign-system），一切其他宪法概念——包括人民主权、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人权——均通过这一符号系统而获得其意义。这不是一个关于因果关系的经验命题，也不是一个关于价值排序的规范命题，而是一个关于意义条件的结构命题。

中心论题

本文的中心论题可以更为精确地表述如下：在中国双重宪法秩序之内，现代化是根本性的符号系统——它是使一切其他宪法概念得以获得意义的生活世界（Lebenswelt）。这里所谓“生活世界“，取胡塞尔（Husserl）之原意：先于一切理论反思、构成一切具体意义经验之可能性条件的那个始终-已经-在此（always-already-there）的意义视域。当一个中国宪法学者说“法治“时，这一语词的意涵——无论说者是否自觉——已经在“现代化“这一元能指所张开的意义空间中被预先规定了。[NOTE: cite 李泽厚《批判哲学的批判》中关于积淀的论述]

在这一框架中，社会主要矛盾的重新表述（reformulation of the principal contradiction）构成了元能指的再校准机制（recalibration mechanism）。当主要矛盾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1981年）被重新表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2017年）时，改变的并非仅仅是一个政策判断，而是整个符号系统的内部参数——现代化这一元能指的所指（signified）在保持其能指地位不变的前提下发生了深层位移。这解释了为何主要矛盾的重新表述总是伴随着大规模的制度重组与话语再配置。

方法论说明

本文的方法论立场需要予以明确界定，以避免可能的误读。本文的论证是描述性的和解释性的（descriptive and interpretive），而非规范性的（normative）。识别现代化作为中国宪法话语之生活世界的结构性地位，绝不等同于对这一状态的背书或辩护。正如胡塞尔对欧洲科学之危机的诊断并不意味着他认为这种危机是“好的“，本文对现代化之元能指地位的揭示亦并不意味着作者认为这种地位是“正当的“或“不可变更的“。

这一区分至关重要。生活世界的分析与规范立场的表达属于两个不同的哲学层面。混淆这两个层面——将生活世界的描述误读为对该生活世界的规范性辩护——恰恰是本文所称的“生活世界范畴误用”（Lebenswelt category error）的一个实例。本文的任务是揭示意义结构的运作方式，而非对这一运作方式做出价值评判。当然，这种揭示本身可以为规范性批判提供基础——但批判的工作属于另一项研究的任务。

同样需要说明的是：本文论证的“内在性”（immanence）不应被误解为“相对主义”或“文化例外论”。本文并未声称中国宪法秩序因其文化特殊性而不可被外部标准评判；本文所做的仅仅是在认识论层面上坚持一个前提——在做出评判之前，必须首先理解被评判对象的内部意义结构。[VERIFY: 是否需要更明确地区分本文立场与文化相对主义]

最后，关于文本标记的说明：本文中保留的[NOTE: cite X]标记表示尚待补充的引用，[VERIFY]标记表示尚待确认的事实性判断。这些标记将在最终定稿中予以处理。

全文结构

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一节至第六节构成历史-文本分析，按时间序列追踪现代化在中国双重宪法秩序中的符号学演变。第七节在前述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系统性理论框架。结论部分讨论本文论证的意义与局限。

在正式进入论证之前，有必要对一个可能的反驳做出预先回应：有人或许会问，如果现代化真的已经积淀为生活世界，那么我们如何能够“看到”它——因为根据定义，生活世界恰恰是那个不被看到的、作为一切“看”之背景的东西。这个问题确实构成了本文方法论上的核心悖论（aporia），本文将在第七节中对此做出回应。此处仅需指出：胡塞尔本人已经表明，生活世界虽然通常处于前反思的匿名状态，但可以通过一种特殊的反思态度——即现象学还原（phänomenologische Reduktion）——而被主题化。本文的工作，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对中国宪法话语施行这样一种现象学还原。

第一节 现代化概念的起源：从苏联到中国列宁主义理论

一、现代化作为革命使命：苏联基础

在马克思主义革命传统中，现代化概念的系统化阐述首先出现于苏维埃国家建设的实践之中。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即提出了那一著名公式——“共产主义就是

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这一表述将政治权力形式与物质技术进步紧密结合，构成了社会主义现代化话语的原初形态。该公式的理论意义在于，它将现代化从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发展叙事中剥离出来，赋予其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全新政治内涵。

列宁对现代化的理解并非简单的技术决定论，而是深植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生产力（productive forces）发展逻辑之中。在他看来，俄国革命面临着双重任务：既要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未竟的现代化事业，又要在此基础上开辟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道路。这一“双重任务”的理论框架深刻影响了此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对现代化问题的认知方式。[NOTE: cite Lenin, Collected Works, Vol. 31]

新经济政策（NEP）的实施标志着苏维埃政权对现代化路径的第一次重大调整。面对战时共产主义所造成的经济崩溃，列宁不得不承认，在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家中，社会主义现代化不能仅凭政治意志和行政命令来推进，而必须借助市场机制和资本主义的某些经济形式。新经济政策因此构成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中“战略退却”的经典范例。

然而，新经济政策的理论意义远不止于策略层面的权宜之计。它实际上提出了一个根本性的理论问题：在生产力（productive forces）发展水平尚未达到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物质前提的条件下，先锋队政党（vanguard party）如何通过政治手段来组织和加速现代化进程？这一问题此后贯穿了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的发展脉络。

斯大林对这一问题给出了最为激进的回答。自1928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启动起，斯大林推行了以重工业优先发展为核心的强制工业化战略。这一战略的理论前提是：在帝国主义包围的敌对国际环境中，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否则将面临被消灭的危险。斯大林的名言——“我们比先进国家落后了五十到一百年，我们必须在十年内跑完这段距离”——集中体现了这种将现代化视为国家生存问题的紧迫逻辑。[NOTE: cite Stalin, 1931 speech]

斯大林时期的强制工业化在取得巨大物质成就的同时，也确立了一种特定的现代化模式：以国家计划为核心的资源动员、以重工业为优先的产业结构、以行政命令为基本手段的经济管理。这一模式的核心逻辑可以概括为“重工业化+中央计划+党的领导”三位一体。它不仅塑造了苏联自身的发展道路，而且作为“苏联模式”被推广到整个社会主义阵营。

斯大林模式的内在矛盾在于：它将现代化等同于工业化，将工业化等同于重工业优先发展，从而将一个多维度的社会历史进程简化为单一的经济指标竞赛。这种简化虽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具有动员效率上的优势，但从长远来看却造成了经济结构的严重失衡和社会发展的系统性扭曲。

赫鲁晓夫时期对斯大林模式进行了局部调整，其中最具理论意义的创新是“科学技术革命”概念的提出。赫鲁晓夫认为，随着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到来，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心应当从粗放型的重工业扩张转向科学技术的集约型发展。这一认识虽然在实

践层面未能充分落实，但在理论上标志着苏联现代化话语从工业化范式向科技现代化范式的初步转型。

赫鲁晓夫还试图将现代化与共产主义过渡的时间表相联系，提出了“二十年建成共产主义”的宏伟目标。这一目标虽然因其乌托邦色彩而遭到后人嘲讽，但它反映出苏联领导层对现代化的理解正在发生微妙变化：现代化不再仅仅是物质积累的过程，而是包含了社会关系全面变革的文明转型工程。[VERIFY]

勃列日涅夫时期提出的“发达社会主义”理论，在现代化话语中具有独特的理论地位。该理论的实质是将苏联的现有发展水平合法化为一个完整的历史阶段，从而在理论上化解了现实与理想之间的紧张关系。“发达社会主义”概念意味着现代化不再是一个面向未来的激进计划，而是已经基本完成的既成事实。

然而，“发达社会主义”理论的深层问题在于：它以理论上的自我满足取代了对现实矛盾的批判性分析，从而使苏联的现代化事业丧失了自我更新的内在动力。这种理论僵化与经济停滞之间的恶性循环，最终成为苏联体制崩溃的重要思想根源之一。

从列宁到勃列日涅夫，苏联现代化理论经历了从革命动员到制度巩固再到理论僵化的演变过程。贯穿始终的核心逻辑是：先锋队政党（vanguard party）作为历史发展规律的认识者和执行者，通过中央计划和行政命令来组织和推进社会的现代化转型。这一逻辑构成了所有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的基本底色。

苏联经验还确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几个基本假设：第一，现代化是可以通过政治意志加以规划和加速的；第二，党的领导是现代化成功的根本保证；第三，社会主义制度在组织现代化方面具有优于资本主义的制度优势；第四，现代化的最终目标不是趋同于西方模式，而是超越和取代之。这些假设在不同程度上被后来的社会主义国家所继承和发展。

总而言之，苏联为社会主义世界提供了现代化的第一个完整范式：它既是理论模型，也是制度安排，更是合法性叙事。尽管这一范式最终以苏联解体而宣告历史性失败，但其核心要素——党的领导、计划经济、重工业优先、赶超战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语汇，至今仍在中国话语中留有深刻印迹。

二、传播与转化：中国的接受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与接受，从一开始就与现代化的民族救亡主题紧密交织在一起。李大钊作为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者之一，其思想贡献的核心即在于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historical materialism）与中国民族解放的现实需求相融合。在李大钊的理论视野中，马克思主义不仅是关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学说，更是一种能够指导落后民族实现现代化跃进的历史哲学。

李大钊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诠释开启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一持续至今的理论进程。他将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理解为落后国家通过革命手段实现现代化跨越的历史先例，从而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和此后的革命实践提供了基本的理论合法性。在这一诠释框架中，革命与现代化是同一历史进程的两个方面。[NOTE: cite Li Dazhao, selected works]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New Democracy）理论构成了中国共产党现代化战略的第一个系统性表述。新民主主义论的核心观点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现代化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也不能立即进入社会主义阶段，而必须经历一个由无产阶级领导的、包含多种经济成分的过渡时期。这一理论在现代化问题上的创新意义在于：它明确承认了现代化的阶段性和渐进性，拒绝了斯大林模式的简单移植。

新民主主义理论还体现了毛泽东对现代化主体问题的独特理解。与苏联将现代化主体主要限于城市无产阶级不同，毛泽东将广大农民群众纳入现代化的主体范畴，提出了以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战略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政治安排。这一选择深刻塑造了中国现代化道路的基本特征。

群众路线（mass line）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工作方法，在现代化理论中具有方法论层面的重要意义。“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认识论公式，意味着现代化不是由精英自上而下强加于社会的外部计划，而是一个需要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社会动员过程。群众路线因此构成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方法论基础，使其区别于苏联模式的官僚主义和西方模式的技术精英主义。

然而，群众路线在现代化实践中的运用也面临着深刻的内在矛盾。一方面，它强调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另一方面，先锋队政党的领导地位又意味着对群众自发性的某种规训和引导。这一矛盾在大跃进运动中以最为极端的形式暴露出来。

大跃进（1958-1962年）构成了中国现代化历史上最为惨痛的教训之一。毛泽东试图通过全民政治动员的方式来跨越经济发展的客观阶段，以“超英赶美”的激进目标来替代科学规划和渐进积累。大跃进的灾难性后果——严重的经济崩溃和大规模的饥荒——深刻证明了仅凭政治意志不能取代经济规律，现代化进程有其不可逾越的客观约束条件。

大跃进的失败在理论层面提出了一个根本性问题：先锋队政党在推进现代化时应如何处理政治意志与经济规律之间的关系？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在此后中国政治史上引发了持续数十年的路线争论，并最终导向了邓小平时代对现代化理论的全面重构。

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1956年）中对苏联模式进行了系统性反思，这篇文献在中国现代化理论的演变中具有承前启后的关键地位。毛泽东明确批评了苏联模式中重工业过度优先、忽视农业和轻工业的弊端，提出了要正确处理重工业与轻工业、农业之间关系的方针。这一反思标志着中国开始从对苏联模式的简单模仿转向探索自身的现代化道路。[NOTE: cite Mao, On the Ten Major Relationships, 1956]

《论十大关系》所触及的不仅是经济结构问题，更是现代化的整体性问题。毛泽东在文中讨论了中央与地方、汉族与少数民族、党与非党、中国与外国等多重关系，将现代化从单纯的经济问题扩展为涉及政治体制、民族关系、社会结构的综合性课题。这种对现代化复杂性的自觉认识，为此后“中国式现代化”概念的形成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

周恩来于1964年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正式提出了四个现代化（Four Modernizations）的战略目标——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四个现代化的提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它突破了苏联将现代化等同于单一工业化的狭隘理解，将现代化界定为一个多维度、多领域的系统工程。

四个现代化目标的确立还暗含着一个重要的认识论转变：现代化不再被理解为某种一蹴而就的革命性突变，而是需要在多个领域同步推进的长期历史进程。这种认识与毛泽东晚年的继续革命理论形成了深刻的张力，而正是这一张力构成了文化大革命时期围绕现代化路线展开激烈政治斗争的理论根源。

在中苏论战的背景下，中国共产党对现代化的理解发生了进一步的分化和深化。毛泽东将赫鲁晓夫的“和平共处”与“和平竞赛”路线批判为修正主义的投降路线，认为它实质上放弃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革命性质，而屈从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逻辑。这一批判虽然在政治上具有极“左”色彩，但在理论上却触及了一个重要问题：社会主义现代化与资本主义现代化之间是否存在不可调和的本质差异？

从苏联模式的接受到独立探索的开启，中国现代化理论的早期发展呈现出一个清晰的逻辑线索：从工业化目的论（现代化=工业化）向多维度文明工程的认识转变。苏联模式将现代化主要理解为物质生产力的提升，而中国的理论实践则逐步将文化、政治、社会等维度纳入现代化的内涵之中。这一转变虽然在毛泽东时代尚未获得完整的理论表达，但其基本方向已经确立。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中国对苏联现代化模式的接受从来不是被动的照搬，而始终伴随着基于中国具体国情的创造性转化。从新民主主义对过渡阶段的重新界定，到群众路线对动员方式的本土化改造，再到四个现代化对发展目标的多元化扩展，中国共产党在每一个关键节点上都对苏联范式进行了重大修正。这种修正的累积效应，最终导向了一种本质上不同于苏联模式的现代化理论。

中国接受的特殊性还体现在：现代化始终与民族复兴的宏大叙事紧密结合。在苏联话语中，现代化主要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手段；而在中国话语中，现代化同时还是洗雪百年屈辱、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这种双重意义赋予了中国现代化事业独特的情感动力和政治合法性。

三、从工业化目的论到文明工程

从苏联的工业化目的论到中国的文明工程构想，社会主义现代化概念经历了一次具有范式转换意义的深刻变革。这一变革的核心在于：现代化从实现社会主义的工具手段，转变为社会主义政治工程的内在构成要素。换言之，现代化不再仅仅是社会主义追求的目标之一，而是社会主义自身身份认同的根本组成部分。

工业化目的论的基本逻辑是线性的和还原主义的：它假定存在一条从落后到先进的单一发展路径，而社会主义的任务就是沿着这条路径更快、更高效地前进。在这一框架中，现代化的衡量标准是明确的量化指标——钢产量、发电量、粮食产量等。苏联模式的所有优势和局限都源于这一基本逻辑。

中国共产党对这一目的论的超越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数十年的理论探索和实践教训才逐步完成的。大跃进的失败证明了纯粹量化指标的追求可能导致灾难性后果；文化大革命则从另一个极端揭示了忽视物质建设、片面强调政治革命的危险。正是在这些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共产党才逐步形成了将现代化理解为文明整体转型的理论自觉。

现代化作为文明工程的首要含义是：它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多个维度的协调发展。这与苏联模式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重工业为优先的单维度理解形成了鲜明对比。在文明工程视角下，经济增长只是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之一，而非充分条件或最终目标。

更为深刻的理论转变在于：现代化成为了政治工程本身的构成性要素。这意味着，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合法性不再仅仅建立在革命历史传统和意识形态信仰之上，而是越来越多地建立在其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绩效之上。这一转变使得现代化从党的工作内容之一上升为党的存在理由本身。

党的合法性与现代化绩效之间的这种深度绑定，产生了深远的制度性后果。首先，它要求党必须不断提升自身的治理能力，以适应现代化进程日益增加的复杂性。其次，它使得现代化的成败直接关系到党的政治生存，从而赋予了现代化事业一种不容失败的政治紧迫性。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即“第五个现代化”——的提出，将这一逻辑推进到了自我反身的层面。当党不仅要领导社会的现代化，还要实现自身的现代化时，现代化就获得了一种自我指涉的递归结构：现代化的主体本身成为了现代化的对象。这一理论发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从制度层面看，这种自我现代化的要求体现为党的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党纪国法的完善、干部选拔机制的科学化、决策程序的民主化，都可以被理解为先锋队政党（vanguard party）自我更新以适应现代化要求的制度安排。民主集中制（democratic centralism）在这一过程中被重新诠释为一种能够兼顾效率与纠错的制度技术。

从工业化目的论到文明工程的转变还深刻改变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时间意识。在工业化目的论框架中，现代化有一个明确的终点——达到或超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

物质生产水平。而在文明工程框架中，现代化成为一个开放性的、没有预设终点的持续过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理论正是这种新时间意识的制度化表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具有双重理论功能。一方面，它为中国当前发展水平与社会主义理想之间的巨大差距提供了理论解释，化解了意识形态合法性的紧张；另一方面，它为改革开放的各项政策——包括市场经济、私有产权、对外开放等——提供了理论空间，使之不必被视为对社会主义原则的背叛。

现代化作为文明工程的理解还意味着，它具有内在的价值维度和规范性要求。现代化不仅是一个事实性的社会变迁过程，更是一个包含特定价值取向和文明理想的规范性方案。中国共产党在近年来日益强调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命题，正是这种价值维度的明确表达。

这种规范性理解使得中国的现代化话语与西方的发展话语产生了根本性分歧。后者通常将现代化视为一个价值中立的技术过程，可以通过正确的政策工具来加以管理和推进。而中国话语则坚持现代化具有不可化约的政治性和价值性，其方向和内涵必须由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先锋队政党来确定和保障。

总之，从苏联的工业化目的论到中国的文明工程构想，社会主义现代化概念完成了一次具有深远理论意义的范式转换。这一转换不仅重新界定了现代化的内涵和外延，而且从根本上改变了现代化与社会主义之间的逻辑关系——从手段与目的的外在关系转变为构成性的内在关系。理解这一转换，是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创新的关键所在。

这种从工具性理解向构成性理解的转变，对于比较政治学和发展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启示。它表明，现代化并非一个可以脱离政治语境而独立存在的客观过程，而是始终嵌入于特定的权力结构和意识形态框架之中的政治建构。不同的现代化话语反映的不是对同一客观过程的不同描述，而是根本不同的政治方案和文明想象。

第二节 现代化与（一）马克思主义理论、（二）列宁主义理论、（三）‘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联

一、历史唯物主义中的现代化

马克思本人虽然从未使用“现代化”这一术语，但其历史唯物主义（historical materialism）理论体系在实质上构成了最为系统的现代化理论之一。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从手工作坊到工厂制度的演变、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的转

型、从地方性市场到世界市场的扩展——实质上描绘了一幅完整的现代化图景。在这个意义上，《资本论》可以被视为一部关于资本主义现代化内在逻辑及其矛盾的理论巨著。

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命题——生产力（productive forces）决定生产关系（relations of production），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为理解现代化提供了一个基本的分析框架。在这一框架中，现代化首先表现为生产力的革命性发展：新的生产工具、新的劳动组织形式、新的技术体系不断涌现，推动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

然而，马克思对现代化的理解远非技术决定论所能概括。在他看来，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发生产关系的变革，而生产关系的变革又会反作用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种辩证互动构成了社会形态演替的基本动力。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历史过渡，在马克思看来都是这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在现代化中的历史作用持有一种深刻的矛盾态度。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以几乎赞美的笔调描述了资产阶级在不到一百年中所创造的生产力如何超过了以往一切世代的总和。资产阶级“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这一表述充分肯定了资本主义现代化的革命性和进步性。[NOTE: cite Marx and Engels, Communist Manifesto]

但与此同时，马克思又尖锐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内在矛盾和人道代价。异化劳动、阶级压迫、殖民掠夺、周期性经济危机——这些都是资本主义现代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马克思的批判表明，资本主义现代化虽然极大地发展了物质生产力，却以牺牲绝大多数人的自由和尊严为代价。这种批判为此后社会主义现代化话语的建构提供了基本的规范性前提。

对于后来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而言，马克思遗产的关键在于一种独特的“扬弃”逻辑：剥去资产阶级形式，保留物质内容。这意味着，社会主义不是要否定资本主义所创造的现代生产力和技术体系，而是要将它们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使之为全体劳动者的利益服务。这种“扬弃”逻辑构成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方法论原则。

马克思的基础—上层建筑理论还为理解现代化的多维度性提供了重要的分析工具。按照这一理论，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引发政治制度、法律体系、意识形态、文化艺术等上层建筑领域的相应变革。现代化因此不可能仅限于经济领域，而必然是一个涵盖社会生活全部方面的系统性变迁过程。

然而，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述以及他对印度殖民地的评论，也暴露了其现代化理论中某些欧洲中心主义的局限性。马克思虽然谴责了殖民主义的野蛮暴行，但似乎仍然认为殖民扩张在客观上充当了向这些社会传播现代生产方式的“历史

的不自觉的工具”。这一立场在后来被第三世界马克思主义者广泛批评和修正。

[VERIFY]

马克思晚年对俄国村社的研究表明，他在生命最后阶段对单线进化论式的现代化理解已经产生了重要的修正。在给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中，马克思明确表示，他关于资本主义发展历史必然性的论述仅限于西欧，不能机械地推广到所有社会。这一修正为此后各种非西方的现代化道路选择提供了理论上的合法性依据。

从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的视角来看，马克思遗产中最具生产性的要素是其对“必然性”与“可能性”的辩证把握。马克思既承认物质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又强调人类实践在历史发展中的能动作用。这种辩证立场使得社会主义现代化既能诉诸客观规律的科学权威，又能为政治主体的创造性干预保留理论空间。

总之，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提供了基本的概念框架和分析工具——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基础与上层建筑的互动关系、对资本主义的辩证“扬弃”——但它并未提供一套关于如何在具体条件下组织和推进现代化的操作性方案。这一任务留给了列宁主义的理论创新。

二、先锋队政党作为现代化主体

列宁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现代化理论的决定性贡献在于：它解决了现代化的主体问题。如果说马克思揭示了现代化的历史必然性和基本规律，那么列宁则回答了一个更为迫切的实践问题——在资产阶级软弱无力或根本缺席的落后国家中，由谁来充当现代化的组织者和推动者？

列宁的回答是明确的：先锋队政党（vanguard party）。这一回答构成了所谓替代主义（substitutionism）的理论核心——先锋队政党代替资产阶级承担起推进现代化的历史使命。这种替代不是简单的角色互换，而是一种根本性的制度创新：它意味着政治组织而非经济阶级成为现代化的首要动力。

替代主义（substitutionism）的逻辑可以追溯到列宁在《怎么办？》中对工人阶级自发意识的批判。列宁认为，工人阶级仅凭自身不能发展出超越经济斗争的政治自觉，社会主义意识只能“从外面灌输”给工人运动。同样的逻辑被推广到现代化领域：落后社会仅凭自身的自发发展不能实现现代化跃迁，必须由具有先进理论武装的先锋队政党来组织和领导这一进程。[NOTE: cite Lenin, What Is to Be Done?]

先锋队政党之所以能够充当现代化主体，在列宁主义理论中有双重根据。其一是认识论根据：党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因而能够正确认识历史发展规律和现代化的客观方向。其二是组织论根据：党建立在民主集中制（democratic centralism）原则之上，因而具有高效动员社会资源、协调集体行动的制度能力。

民主集中制作为一种制度技术，在现代化理论中具有独特的功能地位。它被设计为一种能够兼顾两种看似矛盾的要求的制度安排：一方面通过内部民主讨论来集中集体智慧、纠正错误决策；另一方面通过严格的组织纪律来确保决策一经做出即能得到迅速有力的执行。在推进现代化所需的大规模社会动员和资源配置中，这种制度安排被认为具有超越市场机制和议会民主的效率优势。

党—国家体制（party-state）作为列宁主义的制度产物，在本质上是一架以现代化为根本使命的“国家机器”。在这一体制中，党不仅是政策的制定者，而且通过其遍布社会各个层面的组织网络直接参与政策的执行和监督。国家官僚体系与党的组织体系的高度融合，使得现代化指令能够从中央决策层迅速传导至基层社会的每一个角落。

列宁主义现代化模式的一个关键特征是：先锋队政党的领导角色不是过渡性的权宜安排，而是永久性的结构特征。在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家——包括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被预设为最终将要消亡的历史性制度。但在列宁主义的实际发展中，党—国家不仅没有走向消亡，反而在现代化进程中不断巩固和扩张其功能。

这种永久化的逻辑有其内在的理论依据。如果现代化被理解为一个持续不断、永无终点的过程——而非一个具有明确完成标准的有限任务——那么领导现代化的先锋队政党就必然是永久存在的。现代化任务的无限性保证了先锋队政党存在的永久合法性。这一逻辑在当代中国话语中得到了最为清晰的表达。

先锋队政党作为现代化主体还意味着一种独特的知识政治学。党不仅声称拥有关于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知识，而且声称有能力将这种知识转化为正确的现代化路线和政策。这种知识声称赋予了党的现代化决策以超越单纯政治偏好的科学权威性，使之呈现为客观必然性的表达而非主观意志的任意选择。

然而，这种知识政治学也面临着内在的困境。当党的决策导致灾难性后果——如大跃进或文化大革命——时，科学认识与政治权力之间的紧张关系就会尖锐地暴露出来。党如何在坚持自身认识论优越性的同时承认和纠正自身的错误？这一问题至今仍是社会主义政治理论中的核心难题。

列宁主义的先锋队政党理论还深刻影响了现代化与民主之间的关系建构。在自由主义传统中，民主化通常被视为现代化的必然组成部分甚至核心内容。但在列宁主义框架中，先锋队政党的领导权威已经体现了一种更高形式的民主——即代表人民根本利益和历史发展方向的“实质民主”。这种对民主的重新界定使得党的一元化领导与民主理想之间的紧张在理论上得以化解。

从比较制度的视角来看，列宁主义的先锋队政党模式实质上是对韦伯所论述的科层制理性化的一种替代方案。在韦伯看来，现代化的制度载体是法律理性型官僚制；而在列宁主义看来，这种官僚制是资产阶级国家的产物，其效率和理性性都是虚伪的。先锋队政党以革命纪律和意识形态忠诚取代形式理性和法律规范，构成了一种独特的“革命科层制”。

总而言之，列宁主义通过先锋队政党理论解决了落后国家现代化的主体问题，通过民主集中制提供了组织现代化的制度技术，通过党—国家体制构建了推进现代化的制度载体。这三重贡献使得在没有成熟资产阶级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通过政治手段组织现代化成为可能。无论对这一方案作何评价，它无疑构成了二十世纪最具影响力的现代化替代道路之一。

三、‘社会主义现代化’作为独特话语范畴

‘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表述常常被简单地理解为“现代化+社会主义修饰语”，仿佛它不过是在一般意义上的现代化前面加上了一个意识形态标签。然而，这种表面化的理解忽略了这一概念的真正理论内涵。社会主义现代化不是现代化的一个变体或子类型，而是一种对现代化本身的根本性重新概念化——它具有不同的行动主体、不同的制度形式、不同的时间框架和不同的价值取向。

首先，在行动主体方面，社会主义现代化以先锋队政党而非资产阶级作为首要推动力量。如前所述，这不是简单的角色替换，而是一种制度逻辑的根本转变。资产阶级推动现代化是通过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分散决策来实现的，其协调机制是市场；而先锋队政党推动现代化是通过政治动员和集中规划来实现的，其协调机制是计划和行政命令。两种主体意味着两种根本不同的现代化逻辑。

其次，在制度形式方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立在公有制和计划经济（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之上，而非私有产权和自由市场。即使在改革开放后引入了大量市场因素，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仍然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制度形式的差异不是现代化过程的表面装饰，而是直接决定了资源配置方式、利益分配格局和社会发展方向的根本性因素。

第三，在时间框架方面，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独特的历史观念和发展节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理论为中国的现代化设定了一个长达“上百年”的时间尺度——这一时间框架远远超出了西方现代化理论通常预设的发展周期。初级阶段理论的功能在于：它既承认了现代化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又为在此期间采取灵活务实的政策措施提供了理论依据。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作为时间性的脚手架，有效地化解了社会主义理想与现实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在这一理论框架中，当前阶段存在的种种“不社会主义”的现象——贫富分化、市场竞争、私有经济——都可以被解释为初级阶段的正常特征，而非对社会主义原则的背叛。理想被投射到遥远的未来，从而为当下的务实选择留出了宽广的操作空间。[NOTE: cite Deng Xiaoping, Selected Works, Vol. 3]

社会主义现代化与罗斯托（Rostow）的线性阶段论之间存在着深刻的理论对立。罗斯托将现代化描述为从“传统社会”经由“起飞”最终达到“大众消费时代”的单线进化过程，其隐含的终点是美国式的自由市场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则根本否认存在这样一条普遍有效的发展路径，主张不同国家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选择不同的现代化道路。

罗斯托理论的冷战背景不容忽视。他将自己的著作副标题定为“非共产党宣言”，明确表明其理论意图在于为资本主义现代化提供一种替代马克思主义历史分期的发展阶段理论。社会主义现代化话语正是在与这种对立面的论争中不断强化自身的理论自觉的。两种现代化话语之间的对抗不仅是理论之争，更是地缘政治竞争在知识领域的投射。

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还明确拒绝了“趋同论”——即认为所有工业化社会无论其起始的政治制度如何，最终都将趋向相似的制度安排（通常是自由民主制+市场经济）。趋同论的基本预设是：技术—经济因素最终将压倒政治—意识形态因素，使得制度差异在现代化的碾压下趋于消失。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对这一预设的拒绝，实质上是对自身制度独特性和持久合法性的理论捍卫。

从话语分析的角度看，“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范畴的独特性还体现在其对“传统”与“现代”二元对立的拒绝。西方现代化理论通常将传统视为现代化的障碍，需要被克服和取代。而社会主义现代化话语——尤其是其中国形态——则日益强调传统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试图在传统与现代之间建立一种辩证的而非对立的关系。

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另一个独特特征是其对“发展权”的集体主义理解。在这一话语中，现代化首先是一项集体性的国家事业，而非个体自由选择的结果。发展权属于民族和人民整体，而非个别公民。这种集体主义的发展观与自由主义传统中以个体权利为基础的发展理解形成了根本性对比。

值得指出的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作为话语范畴的内涵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被重新界定。从毛泽东时代强调阶级斗争和继续革命，到邓小平时代强调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再到习近平时代强调全面性和自主性——同一术语在不同时期承载着相当不同的政治内容。这种语义的灵活性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话语的一个重要特征。

最后，社会主义现代化作为独特话语范畴的意义在于：它构成了一种独立于西方自由主义现代化理论的完整替代方案。这一替代方案不是简单的反命题或边缘修正，而是包含了对现代化的主体、动力、路径、目标、评价标准等所有核心问题的系统性重新回答。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社会主义现代化代表了当代世界中最为重要的发展道路选择之一。

第三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与域外现代化/发展概念之比较

一、中共话语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在中国共产党的官方话语体系中，“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具有特定政治内涵和制度指向的规范性概念。它不是对任何一般意义上现代化进程的描述性概括，而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特定发展道路的规范性界定。理解这一概念，首先需要把握其三个核心要素：党—国家作为指导主体、计划性/组织性经济作为制度基础、革命性变革作为政治轨迹。

党—国家作为现代化的指导主体，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最为根本的制度特征。在中共话语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仅是一项政治原则，更是现代化成功的制度保障。党被界定为能够超越局部利益、统筹全局发展、确保正确方向的唯一政治力量。这种定位使得中国的现代化具有高度的目的性和计划性，区别于市场自发秩序中的分散演化。

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的经济制度安排——无论是改革前的中央计划经济还是改革后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具有明显的“组织化”特征。即便在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之后，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能力、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产业政策的规划引导作用仍然被视为不可动摇的制度底线。“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表述体现了这种特殊的制度逻辑。

现代化的政治轨迹被理解作为一种革命性的社会转型过程，而非渐进改良式的制度调整。尽管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事实上采取了渐进主义的改革策略，但官方话语仍然坚持将整个现代化进程定位为“伟大的社会革命”的延续。这种定位的功能在于维护中国共产党作为革命党的身份认同，使其不致沦为单纯的执政管理型政党。

在中共话语中，社会主义现代化还被赋予了明确的阶段性目标体系。从“两步走”到“三步走”再到新时代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这种阶段性规划体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特有的可计划性和目的性。与资本主义社会中现代化作为自发过程不同，社会主义现代化被建构为一个可以通过政治意志加以规划、组织和评估的自觉过程。

主要矛盾（principal contradiction）理论在中共的现代化话语中发挥着认识论枢纽的功能。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转换，标志着党对现代化任务的重新界定。主要矛盾的变化直接决定了现代化的重点方向和政策取向。

社会主义现代化在中共话语中还具有鲜明的比较性维度。它始终是在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对比中来界定自身的：更公平、更全面、更可持续、更具道义优越性。这

种比较性界定使得社会主义现代化不仅是一种发展方案，更是一种文明竞争中的意识形态武器。

二、中国式现代化作为理论创新

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理论范畴，代表着中国共产党对现代化理论的最新系统化阐发。这一概念的提出标志着中国从“学习追赶”姿态向“理论输出”姿态的战略性转变——中国不仅在实践中走出了一条独特的现代化道路，而且要在理论层面将这一实践经验提炼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发展方案。

中国式现代化被概括为五个方面的显著特征：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这五个特征共同构成了对西方现代化模式的系统性挑战——它们分别针对的是西方模式的规模局限性、两极分化弊端、物质主义偏颇、生态破坏问题和殖民扩张逻辑。

人口规模巨大这一特征的理论意义在于：它强调中国的现代化不是小国经验的简单放大，而是具有质的不同。十四亿人口的同步现代化在人类历史上没有先例，因此不可能照搬任何既有模式，而必须进行史无前例的制度创新和路径探索。这一论述有效地抵御了“为什么不照搬西方模式”的质疑。

共同富裕的命题将社会公平正义置于现代化的核心位置，使之区别于以GDP增长为单一衡量标准的发展主义逻辑。共同富裕不是要消灭一切差距——“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而是要防止两极分化、确保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这一目标赋予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独特的规范性承诺。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要求，体现了对西方现代化进程中价值虚无主义和道德沦丧的批判性回应。在这一框架中，现代化不仅意味着物质富裕，还意味着精神充实、文化繁荣和道德提升。这种对文明完整性的强调使得中国式现代化具有了某种文明复兴的色彩。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回应了工业文明所造成的全球性生态危机。它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现代化的内在构成，而非将其视为经济发展的外部约束条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命题试图在理论上消解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对立关系。

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在国际关系维度上将中国式现代化与西方大国崛起的历史经验相区分。它声称中国的现代化不以殖民掠夺和对外扩张为前提，不追求霸权地位，而是通过自身的和平发展来贡献世界的共同进步。这一命题具有明确的规范性竞争意义——它试图证明存在一种道德上优于西方霸权模式的大国崛起路径。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核心论断可以概括为一个关键命题：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这一命题意味着中国的理论雄心不再局限于在西方设定的评价标准下追赶西方，而是要从根本上质疑西方标准本身的普适性，提出一套竞争性的现代化评价体系。从争夺手段到争夺概念——这一转变标志着中国在全球话语政治中的重大升级。

从争夺手段到争夺概念的转变具有深远的理论政治意义。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的现代化话语主要关注的是实现现代化的具体路径和手段——“不管白猫黑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而中国式现代化的提出标志着争论已经上升到概念层面：现代化究竟意味着什么？谁有权定义现代化？现代化的标准由谁来设定？

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创新还体现在其对“中国特殊性”与“人类普遍性”之间张力的处理方式上。一方面，它强调中国国情的独特性和不可复制性；另一方面，它又声称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全新选择”和“中国方案”。这种既特殊又普遍的话语策略使其在国际传播中面临着一定的理论张力。[VERIFY]

三、西方现代化理论与发展话语

西方现代化理论作为一个学术流派，形成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冷战背景之下。其主要代表人物包括罗斯托（W. W. Rostow）、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和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这一理论流派虽然在学术表述上呈现为价值中立的社会科学，但其深层的意识形态功能在于：为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的普适性提供学术合法性论证。

罗斯托的经济增长阶段理论将所有社会的发展历程概括为从“传统社会”到“大众消费时代”的五个线性阶段。这一理论的隐含假设是：所有社会都在沿着同一条发展道路前进，只是处于不同的阶段；而这条道路的终点恰好是美国式的工业资本主义社会。罗斯托理论因此在本质上是一种将美国经验普适化的意识形态建构。[NOTE: cite Rostow,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1960]

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为现代化理论提供了社会学层面的理论基础。他将现代化理解为社会系统从“模式变量”的一极（特殊主义、弥散性、先赋性）向另一极（普遍主义、专门性、自致性）的转变。这一框架将西方社会的制度特征——法治、官僚理性化、成就取向的社会流动——界定为“现代性”的本质要素，从而将非西方社会的制度形式排斥为“传统”和“落后”。

亨廷顿对早期现代化理论的修正具有重要的理论史意义。他在《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中指出，现代化不一定导致政治稳定和民主化，反而可能引发严重的政治动荡。这一论述虽然动摇了早期现代化理论的乐观主义，但仍然保持了以西方政治制度

为标准来评估非西方社会的基本立场。[NOTE: cite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1968]

依附理论作为对西方主流现代化理论的第一个系统性批判，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起在拉丁美洲知识分子中兴起。沃勒斯坦（Wallerstein）的世界体系理论和弗兰克（Andre Gunder Frank）的“欠发达的发展”理论揭示了：第三世界国家的“落后”并非源于内在的传统因素，而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心—边缘结构的产物。不发达不是发展的起点，而是发展的结果。

依附理论的核心洞见在于：现代化理论所假设的各国独立发展的可能性是虚幻的。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中心国家的“发达”与边缘国家的“不发达”是同一结构性过程的两面。因此，第三世界国家要实现真正的发展，就必须打破这种结构性依附关系——无论是通过革命、脱钩还是选择性的联系。[NOTE: cite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System; Frank,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后发展理论（post-development）以埃斯科巴（Arturo Escobar）为代表，将批判推进到更为激进的层面。后发展理论认为，“发展”本身就是一种西方话语建构——一种将非西方社会界定为“不发达”并据此对其施加干预的权力/知识装置。在这一视角下，无论是资本主义现代化理论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都分享着同一种“发展主义”的认识论偏见。[NOTE: cite Escobar, Encountering Development, 1995]

西方现代化理论在经历了依附理论和后发展理论的双重批判后，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作为统一学术范式的地位。然而，其核心假设——市场经济、私有产权、自由民主制构成现代社会的制度基础——仍然以“华盛顿共识”等政策话语的形式持续影响着国际发展实践。中国式现代化话语正是在与这一持续存在的制度性影响的论争中建构自身的理论立场。

值得注意的是，西方现代化理论内部也存在着重要的分歧和演变。从早期的乐观线性进化论，到亨廷顿的悲观保守主义，再到近年来的“多元现代性”（multiple modernities）理论，西方学界对现代化的理解也在不断修正和复杂化。艾森斯塔特（Eisenstadt）等人的“多元现代性”框架在某种程度上接受了不同文明可以产生不同形式的现代性这一命题。

四、意识形态、认识论与规范性分歧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话语与西方现代化/发展话语之间的分歧不仅存在于具体政策层面，更深入到意识形态预设、认识论前提和规范性价值的根本层面。这些深层分歧使得双方之间的对话常常陷入“不可通约”的困境——不是因为缺乏沟通，而是因为各自的话语体系运行在根本不同的概念地基之上。

在意识形态层面，最根本的分歧在于对“自由”和“平等”两大现代价值之间优先序列的不同理解。西方自由主义传统总体上将个人自由——尤其是财产权和政治自由——置于优先地位，视平等为自由框架下的衍生价值。而社会主义传统则倾向于将实质平等视为更根本的价值目标，个人自由虽然重要但不能凌驾于集体的平等权利之上。

这一价值优先序列的分歧直接导致了对“发展”内涵的不同界定。在自由主义框架中，发展首先意味着个人选择自由的扩大——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的“以自由看待发展”即为典型表达。而在社会主义框架中，发展首先意味着集体物质条件的改善和社会不平等的消除，个人选择自由是物质基础得到保障后的派生结果。

在认识论层面，双方的根本分歧在于对“客观历史规律”是否存在不同立场。马克思主义——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理论基础——坚持历史发展具有可以被科学认识的客观规律性。这种认识论立场为先锋队政党的知识权威提供了基础：党之所以有权领导现代化，正是因为它掌握了关于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

西方自由主义——尤其是波普尔（Karl Popper）和哈耶克（F. A. Hayek）的传统——则根本否认存在可以被预先认识的“历史规律”。在他们看来，社会是一个复杂的自生自发秩序，任何试图按照预设的“科学规律”来全面规划社会发展的做法都是“致命的自负”。这种认识论分歧直接导致了对计划与市场、集权与分权、专家治国与民主参与等制度安排的根本不同评价。

规范性层面的分歧集中体现在对“善治”（good governance）标准的不同界定上。西方主流话语倾向于将程序性标准——多党选举、司法独立、新闻自由、人权保障——视为善治的核心指标。而中国话语则强调实质性标准——经济增长、民生改善、社会稳定、国家能力——作为治理绩效的首要衡量尺度。

这种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之间的张力，是政治哲学中最古老的争论之一，在现代化理论中获得了新的表现形式。中国的立场可以被概括为一种“绩效合法性”理论：政权的合法性主要来源于其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实际绩效，而非特定的政治程序安排。这一立场对西方以选举为核心的“程序合法性”理论构成了直接挑战。

在国际发展秩序层面，分歧体现为对现有国际制度安排之公正性的不同评估。西方话语总体上肯定布雷顿森林体系所确立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合理性，将其视为促进全球发展的制度框架。而中国话语——以及更广泛的全球南方话语——则批评这一秩序反映的是西方国家的利益和权力，对发展中国家存在结构性不公。

另一个重要的规范性分歧在于对“普适性”的不同理解。西方现代化理论建立在普适主义的预设之上：存在一套适用于所有社会的现代制度标准。中国话语则主张一种“文明多元主义”立场：不同文明传统可以产生不同的现代制度形式，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单一模式。这种立场既是对西方普适主义霸权的反抗，也是为自身制度安排辩护的理论策略。

认识论与规范性分歧的一个具体表现是对“人权”概念的不同理解。西方主流话语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优先性与不可克减性。中国话语则主张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公民政治权利的实现有赖于经济社会条件的成熟。这一分歧在国际人权对话中持续引发争议。

总而言之，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话语与西方现代化/发展话语之间的分歧是多层次、多维度的系统性对立。它不可能通过简单的信息交流或善意对话来消解，因为双方在根本的价值前提和认识论假设上就存在深刻分歧。承认这种分歧的深度和持久性，可能是开展有意义的跨文明对话的必要前提。这种对话的目标不应是达成虚假的共识，而是在清晰认识彼此立场的基础上寻找可能的共存之道。

第四节 中共文件中现代化概念的文本演变（党章与历次代表大会报告，第一至第二十次）

本节通过系统梳理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及党章文本，追踪“现代化”概念从缺席到中心地位的演变过程。这一分析揭示了概念史（Begriffsgeschichte）的基本原理：政治概念并非先验地存在，而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被建构、被争夺、被系统化的产物。中国共产党的文本体系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案例，使我们得以观察一个核心政治概念如何在百年间经历从隐含到显现、从边缘到中心、从工具性到建构性的转变。

方法论上，本节采取严格的文本分析路径。我们关注的不是政策实践本身，而是官方文本中概念的出现频率、语义场域、句法位置及其与其他核心概念的关系结构。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其修改反映了最高层级的理论共识；大会报告则展现了特定历史时刻的战略判断。两者的互文关系构成了理解概念演变的基本框架。

一、革命时期：缺席与隐含（第一至第七次代表大会，1921–1945 年）

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至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献中，“现代化”一词作为系统性政治概念基本处于缺席状态。这一缺席本身具有重要的概念史意义：它表明现代化作为一种自觉的政治规划尚未进入中国共产党的核心话语体系。党在这一时期的自我定位首先是革命党，其首要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而非建设一个现代化的民族国家。

1921 年中共一大通过的第一个纲领极为简短，其核心关切是无产阶级专政与消灭私有制。文本中没有出现任何与现代化相关的系统表述。这并非偶然的遗漏，而是反映了建党初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尚处萌芽阶段的理论状态。在经典马克思主义框架中，生产力发展被视为历史规律的自然展开，而非需要国家主导的政治工程。

中共二大（1922年）首次系统论述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将中国定位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定位隐含着对中国“落后性”的判断，但这种落后性被理解为革命的前提条件而非需要通过现代化来克服的对象。二大确立的最高纲领——实现共产主义——和最低纲领——打倒军阀、推翻帝国主义、统一中国——均以政治革命而非经济现代化为导向。

从三大（1923年）到六大（1928年），党的文献中偶尔出现关于发展生产力、改善工农生活条件的表述，但这些表述服从于革命动员的总体逻辑。即使在涉及经济问题时，文本的重心也在于揭露帝国主义和封建剥削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阻碍，而非提出自主的现代化方案。在这一时期，“工业化”一词虽有出现，但它被置于反帝斗争的框架之下——工业化之所以必要，首先是因为帝国主义的压迫使中国不能发展自己的民族工业。

中共六大（1928年，莫斯科）的决议较为系统地论述了中国革命的性质和前途，但其基本框架仍是阶级分析和革命策略。值得注意的是，六大决议中出现了关于苏维埃政权下经济建设的初步设想，但这些设想被严格限定在根据地的战争经济之内，尚未上升为全国性的现代化规划。

中共七大（1945年）标志着毛泽东思想的正式确立，其政治报告《论联合政府》中包含了若干与现代化相关的重要表述。毛泽东在报告中明确提出，中国工人阶级的任务“不但是为着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国家而斗争，而且是为着中国的工业化和农业近代化而斗争”。“近代化”一词的使用具有重要意义——它表明在革命即将胜利的前夜，建设议程开始进入党的视野。[NOTE: cite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

然而，即使在七大报告中，“近代化”也仅是革命胜利后诸多任务之一，远未获得后来作为“中心任务”的地位。革命、解放、独立——这些概念仍然主导着文本的语义场域。现代化在这里是革命的延伸和补充，而非革命的目的或替代。这一从属性位置将在之后的历史进程中发生根本性转变。

综观革命时期的党代会文献，我们可以识别出一个关键模式：现代化作为概念虽然隐含于对中国“落后”状态的判断之中，但它尚未获得独立的概念地位。党的话语体系以革命/反革命、阶级/阶级斗争、帝国主义/民族解放为基本坐标，“现代/落后”的对立虽然存在，却被编码在这些更为核心的二元结构之中。用概念史的术语来说，现代化在这一时期尚处于“经验空间”（Erfahrungsraum）之中，而非“期待视域”（Erwartungshorizont）的组成部分。

这一缺席的政治条件是多重的：首先，在革命尚未成功、政权尚未建立的条件下，国家主导的现代化规划在实践上不可能；其次，共产国际对中国革命性质的判断框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将注意力引向革命的完成而非建设的展开；再次，战争环境使得经济建设只能以局部的、应急的方式进行，无法形成系统的现代化话语。

然而，这一“缺席”不应被理解为绝对的空白。在延安时期的理论著作中，特别是在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和《论联合政府》中，已经可以看到一种关于未来中国经济建设的系统思考的萌芽。这些文本为解放后现代化概念的迅速出现准备了理论前提。革命与现代化的关系在此并非简单的断裂，而是一种复杂的预备性关联。

二、建设时期：出现与从属（第八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1956–1977 年）

1956 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的概念史上具有分水岭意义。八大正确分析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将其界定为“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主要矛盾的判断将党的工作重心从革命转向建设，为现代化概念的正式出场提供了理论空间。[NOTE: cite 中共八大政治决议 1956]

八大报告明确将工业化确定为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刘少奇在政治报告中系统论述了从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的战略目标。“工业化”在这里虽然尚未与“现代化”完全等同，但它标志着一种以经济发展为核心的政治规划开始在党的最高文件中获得中心地位。这是概念演变的关键一步：从革命的从属话题到建设的核心议题。

周恩来总理于 1954 年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首次正式提出“四个现代化”的概念——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交通运输现代化和国防现代化。到 1964 年第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这一表述被修订为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形成了此后长期使用的经典表述。四个现代化的提出标志着“现代化”从一般性的历史发展判断转化为具体的政策纲领。[NOTE: cite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 1964]

然而，八大路线确立之后，党内围绕发展路径的争论并未平息。1957 年反右运动之后，阶级斗争话语重新获得主导地位。1958 年大跃进运动虽然以加速工业化为目标，但其动员方式和理论逻辑更多属于革命战争时期的群众运动传统，而非理性化的现代化规划。“超英赶美”的口号表达了一种强烈的现代化焦虑，但这种焦虑被编码在革命浪漫主义而非科学规划的话语框架中。

中共九大（1969 年）和十大（1973 年）完全在文化大革命的政治逻辑下召开。九大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写入党章，从根本上否定了以经济建设和现代化为中心的路线。在文化大革命的话语体系中，“现代化”本身成为可疑的概念——它被与“唯生产力论”联系在一起，被视为修正主义的标志。抓革命、促生产的口号虽然保留了“生产”的位置，但将其严格从属于“革命”的首要性之下。

这一时期的概念压制具有深刻的理论意涵。它表明现代化概念的政治地位远非自然而然的，而是在激烈的路线斗争中被争夺的对象。文化大革命可以被理解为——在概念史的层面上——对现代化取得中心地位的一次系统性反动。阶级斗争话语的重新主导意味着对整个发展主义（developmentalism）范式的拒绝。

然而，即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现代化概念也从未被完全消灭。1975 年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周恩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重新提出了四个现代化的目标，明确提出在二十世纪内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战略设想。这一重提发生在毛泽东尚在世、文化大革命尚未正式结束的条件下，表明现代化概念即使在最不利的政治环境中也保持着某种韧性——它与国家存续和民族复兴的基本关切联系得过于紧密，以至于无法被永久压制。[NOTE: cite 周恩来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1975]

中共十一大（1977 年）在粉碎“四人帮”之后召开，华国锋的政治报告重新确认了四个现代化的目标，宣布“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结束”和“新的发展时期”的开始。十一大在概念史上的意义在于它重新打开了现代化话语的空间，尽管其理论框架仍然保留了阶级斗争的基本语汇。十一大可以被视为一个过渡性文本——它回收了现代化概念，但尚未完成将其确立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的理论工作。

从建设时期的整体来看，现代化概念经历了一个“出现—被压制—重新出现”的曲折过程。这一过程的政治实质是：在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的过程中，革命话语与建设话语之间存在深刻的张力。现代化概念的命运取决于这两种话语之间力量对比的消长。八大确立了现代化的中心地位，文化大革命试图取消这一地位，而 1975 年周恩来的重提和 1977 年十一大的确认则表明，这一取消最终未能成功。

这一时期还奠定了一个重要的概念模式：现代化在中国语境中从一开始就被理解为一个国家主导的、有时间表的、可以分解为若干领域的系统工程。四个现代化的表述方式本身就包含了这一理解——现代化不是一个自发的历史过程，而是一个可以被规划、被分解、被管理的政治工程。这一工程化理解将在改革时期得到全面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现代化”概念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追赶式的——其参照系是西方发达国家已经达到的工业化水平。四个现代化的目标本质上是一个追赶目标：使中国在工业、农业、国防和科技领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这种追赶性理解在改革开放时期将逐渐被一种更具自主性的现代化叙事所取代，但其基本结构——以国家为主体、以赶超为动力、以领域分解为方法——将作为底层逻辑持续存在。

三、改革时期：中心地位与系统化（第十二至第十七次代表大会，1982–2007 年）

1982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标志着现代化概念在党的话语体系中获得了无可争议的中心地位。邓小平在开幕词中明确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重大命题，将现代化建设确定为新时期的中心任务。十二大报告系统论述了从 1981 年到本世纪末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和战略步骤，将现代化规划具体化为可以操作的阶段性目标。这是概念演变的关键节点：现代化不再仅仅是若干任务之一，而是被确立为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中心。[NOTE: cite 邓小平十二大开幕词 1982]

十二大的概念创新具有多重维度。首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提出在“现代化”之前添加了一个根本性的限定——它必须是社会主义的，而且必须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这一双重限定将现代化从一个普遍性的技术经济概念转化为一个具有特殊政治内涵的概念。中国的现代化既不是资本主义现代化的翻版，也不是苏联模式的重复，而是一条需要在实践中探索的独特道路。

中共十三大（1987年）在概念发展上迈出了更为关键的一步。赵紫阳的政治报告系统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将中国现代化进程置于一个明确的历史阶段论框架之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核心贡献在于为中国的现代化规划提供了时间性维度——它回答了“中国在哪里”和“需要多长时间”的问题。[NOTE: cite 中共十三大报告 1987]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概念功能极为重要。它一方面论证了市场化改革的历史必要性——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要求利用市场机制来促进发展；另一方面为现代化设定了一个极为漫长的时间框架——“至少一百年”。这一时间化操作使得现代化成为一个跨越世代的长期工程，从而为党的长期执政提供了历史合法性。现代化未完成的状态本身成为社会主义制度持续存在的理论根据。

中共十四大（1992年）在邓小平南方谈话的背景下召开，正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这一决定在概念层面上完成了一个重要转换：市场经济从现代化的手段被提升为现代化的体制内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是实现现代化的工具，它本身就是中国式现代化在经济体制层面的表达。概念的这一深化使得“现代化”从单纯的经济发展目标扩展为涵盖体制建设的综合性概念。

十五大（1997年）进一步丰富了现代化的概念内涵。江泽民的报告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基本方略，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现代化由此从经济领域扩展到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建设领域。治理的现代化、制度的现代化开始成为现代化概念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十五大正式将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完成了改革开放路线的理论制度化。

十六大（2002年）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将现代化的阶段性目标具体化为一个可测量、可评估的综合指标体系。“小康社会”概念的系统化使用标志着现代化话语从宏观叙事向操作化表述的转变。小康社会不仅是一个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准，更是一个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的综合性概念。这一概念的引入为后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提出奠定了基础。[NOTE: cite 十六大报告 2002]

中共十七大（2007年）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确立为现代化的基本要求。科学发展观的概念创新在于：它对现代化施加了一组内在约束——现代化不能是片面的、失衡的、不可持续的。这意味着现代化概念的自我反思性维度开始出现：中国不仅要实现现代化，还要避免现代化过程中的各种病理。

从十二大到十七大的概念演变呈现出清晰的逻辑线索。首先是中心化：现代化从诸多任务之一变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其次是内涵扩展：从经济工业化到体制建

设、法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全面展开。再次是时间化：从一般性目标到分阶段、有时间表战略规划。最后自我约束：从单纯的追赶到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内在要求。

这一时期还确立了一个重要的概念结构：理论创新——路线方针——制度安排——政策措施的四级传导机制。每一代领导核心都通过提出自己的理论贡献来重新定义现代化的内涵和方向，而这些理论贡献通过写入党章和宪法而获得制度化的地位。概念演变因此不仅是话语层面的变化，更是制度性的建构过程。

改革时期的另一个重要概念发展是“两个文明”到“多个文明”的扩展。十二大提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十六大扩展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十七大进一步增加了社会建设，形成四位一体的总体布局。这一不断扩展的格局表明，现代化概念本身经历了一个持续的内涵丰富过程——它从最初的工业化/经济发展逐渐吸纳了越来越多的维度，最终指向一种全方位的社会转型。

四、新时代：现代化作为中心任务（第十八至第二十次代表大会，2012–2022 年）

2012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十八大报告系统提出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确立为现代化的终极历史愿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概念的正式中心化，标志着现代化叙事从经济追赶扩展为文明复兴——现代化不再仅仅是使中国变得富强，而是要恢复中华民族在人类文明史上应有的地位。[NOTE: cite 十八大报告 2012]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现代化理论进行了全面的系统化和深化。这一理论发展最集中地体现在十九大和二十大的报告中。十九大（2017 年）对中国社会主要矛盾作出了历史性的重新判断：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重新表述的概念意义极为深远。[NOTE: cite 十九大报告 2017]

新的主要矛盾表述包含了对现代化阶段的根本性重新判断。“落后的社会生产”让位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这意味着中国的问题不再是绝对的生产力不足，而是发展的结构性失衡。“物质文化需要”让位于“美好生活需要”——这意味着现代化的目标从满足基本物质需要提升为实现更高层次的全面发展。主要矛盾的转换实际上是现代化概念内涵的一次质变。

十九大报告还首次明确了从 2020 年到本世纪中叶的两个阶段安排：第一个阶段从 2020 年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时间表的设定使得现代化的

概念时间性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精确化。现代化不再是一个模糊的远景，而是一个有明确时间节点、可以分阶段检验的政治承诺。

2022年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将“中国式现代化”确立为大会报告的核心概念和全党的“中心任务”。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明确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表述标志着“中国式现代化”从一个分析性概念上升为统领性的政治纲领。[NOTE: cite 二十大报告 2022]

二十大报告系统界定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五个中国特色：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每一个特征都不仅是经验性描述，更是规范性规定——它们界定了中国现代化必须满足的条件，同时将中国式现代化与西方现代化模式区分开来。

二十大的概念创新还体现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的提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这九项本质要求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概念体系，将政治领导、经济发展、民主政治、文化建设、社会公平、生态文明和国际关系统一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总概念之下。

从十八大到二十大的概念发展完成了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转变：现代化从一个追赶性目标转变为一种文明性方案。中国式现代化不再仅仅是使中国达到发达国家的物质水平，而是要创造一种不同于西方的现代文明形态。这一转变使得现代化概念获得了空前的理论雄心和普遍主义维度——它不仅是中国自己的事业，而且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

新时代的概念创新还包括一系列具有理论密度的新范畴：高质量发展、新发展格局、全过程人民民主、新质生产力等。这些概念各自界定了中国式现代化在特定维度上的具体要求，同时它们之间形成了一个相互支撑的概念网络。高质量发展是经济维度的要求，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政治维度的要求，新质生产力是创新维度的要求——它们共同构成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完整图景。

在概念史的视角下，新时代最重要的发展或许在于：现代化概念的自我参照性达到了新的高度。“中国式现代化”这一表述本身就包含了对现代化概念的反思——它预设了现代化有不同的“式”，中国的“式”需要被专门界定和论证。这种概念自觉性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的现代化话语从接受性使用（接受现代化作为既定概念并追求其实现）转变为建构性使用（对现代化概念本身进行重新定义和理论建构）。

五、作为活文本的党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作为党的根本大法，其修改历程构成了观察现代化概念制度化的最重要文本序列。党章不同于一般的政策文件，它具有最高的规范性地位——写入党章意味着获得了全党必须遵守的制度化形式。因此，党章文本中现代化概念的出现、扩展和演变，比任何其他文本更具有概念史的标志性意义。

从1921年一大纲领到2022年二十大修正的现行党章，中国共产党的章程经历了十七次修改。在这一修改序列中，我们可以清晰地追踪现代化概念从无到有、从边缘到中心的完整过程。早期党章（一大至六大）完全不包含现代化表述；七大党章确立了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但仍以新民主主义革命为主题；八大党章首次将工业化写入总纲；十二大党章则标志着现代化概念在党章中的全面确立。

现行党章总纲开宗明义地确定了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最终目标，随后在论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时明确指出：“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这一基本路线表述将现代化确立为党在整个初级阶段的奋斗目标。

党章文本的演变还体现了理论传承与创新的辩证关系。每一次修改都在保持基本框架连续性的同时注入新的理论内容：十五大将邓小平理论写入党章，十六大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党章，十八大将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十九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每一次理论增补都同时丰富和深化了现代化的概念内涵。[VERIFY]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党章对基本路线中现代化目标表述的修改。从十二大的“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到十七大增加“和谐”、十九大增加“美丽”并将“国家”提升为“强国”，这一系列修改精确地反映了现代化概念内涵的持续扩展。每增加一个修饰词，就意味着现代化的内涵增加了一个维度：民主是政治维度，文明是文化维度，和谐是社会维度，美丽是生态维度。

党章作为“活文本”的性质体现在它既具有根本法的稳定性，又具有持续更新的动态性。这种稳定性与动态性的统一使得党章能够同时承担两种功能：一方面，它通过基本原则和基本路线的持续性确保了现代化事业的长期方向；另一方面，它通过理论创新成果的制度化吸纳确保了现代化概念对新实践和新认识的开放性。

党章的规范性还通过一个重要的机制得到强化：入党宣誓。每一位共产党员在入党时都要宣誓“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而党章对共产主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之间关系的论述使得每一位党员都在规范层面上被纳入现代化事业之中。党章因此不仅是一份政治文件，更是一种将千万党员组织起来为现代化奋斗的制度性纽带。

从文本分析的角度看，党章的修改还反映了概念关系的重新配置。在十二大党章中，现代化建设虽然获得了中心地位，但它与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构成一个三元

结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到二十大修改后的党章，中国式现代化被置于更高的统摄性位置，其他各项方针政策都被理解为中国式现代化的组成部分或保障条件。这一位置性变化表明，现代化概念的地位从“中心任务”进一步上升为“统领性概念”。

综合以上分析，中国共产党百年文本序列中现代化概念的演变呈现出一个清晰的总体逻辑：从革命时期的缺席，经建设时期的曲折出现，到改革时期的中心化和系统化，再到新时代的统领化和文明化。这一演变过程不是线性的——它包含断裂、回转和跳跃——但其总体方向是明确的：现代化从一个边缘性概念逐步上升为中国共产党政治话语体系中最核心的建构性概念。理解这一演变过程，对于理解当代中国的政治逻辑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这一文本分析还揭示了一个更深层的理论问题：在中国共产党的话语体系中，概念演变与政治实践之间存在着一种独特的循环关系。概念不仅反映实践，更建构实践——新概念的提出往往先于相应政策的全面实施，起着规划、引导和动员的功能。党章和大会报告因此不仅是对既有实践的总结，更是对未来实践的规划。这使得中国共产党的文本体系成为一种独特的“行动性文本”——它们不仅描述世界，更通过被全党学习和贯彻而改变世界。

第五节 当代中国新时代理论中社会主义/中国式现代化的理念

本节聚焦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理论体系中现代化概念的系统建构。自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继承前人理论遗产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进行了全面的创新发展，形成了以“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范畴的完整理论体系。这一理论体系不仅回答了“什么是中国式现代化”和“怎样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问题，更在深层次上重新定义了现代化概念本身的内涵与外延。

从理论史的角度看，新时代现代化理论的出现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它是中国共产党百年现代化探索的理论总结和最新表达；另一方面，它也是对全球现代化理论的一次根本性挑战——它拒绝接受现代化只有一种模式的前提，主张现代化可以有不同的道路、不同的形态、不同的价值取向。这使得中国式现代化理论超越了单纯的国内政策框架，获得了比较政治理论和文明对话的维度。

一、习近平思想与新时代的理论化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和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的最新成果，构成了理解新时代现代化理论的总体框架。这一思想体系的核心创新在于：它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上升为系统的理论体系，同时将现代化确立为这一理论体系的中心主题和最终指向。

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判断是这一理论建构的逻辑起点。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新时代“不是一个简单的时间概念，而是一个具有深刻理论内涵的历史-政治范畴。它意味着：中国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历史性转变；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这三个维度共同构成了新时代的历史内涵。[NOTE: cite 十九大报告关于新时代的论述]

主要矛盾的重新判断是新时代理论建构中最具概念密度的创新。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转换不仅是对中国发展阶段的重新判断，更是对现代化目标的根本性重新定义。当问题从“绝对的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的失衡“时，现代化的逻辑也从“增长优先“转变为“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系统化体现在“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的理论架构之中。在这一架构中，现代化并非诸多主题之一，而是贯穿所有主题的总线索。无论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还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都被理解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不同维度或必要条件。

理论系统化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它对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各时期理论贡献的整合。习近平思想并非对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否定，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发展和超越。这种理论传承性意味着新时代的现代化理论吸纳了前几个时期的全部理论遗产，同时在更高的层次上进行了重新整合。

新时代理论化的一个重要维度是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立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这一判断具有深刻的理论含义：它意味着中国的现代化不是一个自发的社会进程，也不是市场力量自然演化的结果，而是一个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有组织、有规划、有步骤推进的政治工程。党的领导不是外在于现代化的条件或保障，而是内在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规定。

从政治哲学的角度看，新时代理论化完成了一个重要的概念转换：从“现代化作为目标“到“现代化作为道路“。在早期话语中，现代化主要被理解为一个需要达到的状态——工业化的水平、生产力的水平、生活水平等。在新时代话语中，中国式现代化越来越被理解为一独特的发展道路——它不仅关乎终点，更关乎过程、方式和价值取向。这一转换使得“如何现代化“比“是否现代化“成为更核心的问题。

二、中国式现代化的五个特征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系统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五个中国特色，这五个特征构成了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其他现代化模式的核心标识。每一个特征都不是

对经验事实的简单描述，而是对应然状态的规范性规定——它们共同界定了中国式现代化“是什么”和“应该是什么”。

第一，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这一特征首先是一个基本的经验事实：中国有 14 亿多人口，其现代化进程的规模超过了现有所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但这一事实性判断蕴含着深刻的理论后果：超大规模意味着中国不可能简单复制任何现有的现代化模式。所有既有的现代化经验——无论是英美的自由市场路径，还是东亚的发展型国家路径——都是在远小于中国的人口规模上取得的。规模本身改变了问题的性质，使得中国必须探索独特的现代化方案。[NOTE: cite 二十大报告第三部分]

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还意味着：中国的现代化必须解决前所未有的资源分配问题、环境承载问题和社会治理问题。任何微小的人均改善，乘以 14 亿的基数，都意味着天文数字的绝对量。这一量变到质变的逻辑使得中国式现代化在方法论上必须超越小国经验，在全球资源配置和生态约束中寻找可持续的发展路径。

第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核心标志。西方现代化的历史表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现代化往往伴随着严重的社会分化——少数人的财富积累与多数人的相对贫困化并行。中国式现代化明确拒绝这一模式，将共同富裕确立为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而非外在附加条件。

共同富裕不是同步富裕，也不是均贫富。习近平明确指出，共同富裕是一个长远目标，需要一个过程，不能搞“杀富济贫”。这一澄清表明，共同富裕作为现代化的规定性是在过程意义上而非在即时结果意义上被理解的：它要求发展的成果逐步地、趋势性地惠及全体人民，而非要求在任何时间截面上实现完全的平等。这种时间化的理解为在效率与公平之间保持动态平衡提供了理论空间。

第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这一特征直接针对的是西方现代化中“物质丰裕与精神贫乏”的矛盾。在中国共产党的理论视野中，真正的现代化不能仅仅是物质财富的积累，还必须包括精神世界的丰富、道德水平的提升和文化的繁荣。唯物质主义的现代化是片面的、异化的现代化——它使人成为物的附庸，而非使物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要求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理念。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的目标不仅是消灭物质匮乏，更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在当前阶段虽然尚不能完全实现这一终极目标，但通过将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并列为现代化的双重维度，它在结构上为人的全面发展保留了空间，避免了将现代化还原为 GDP 增长的简单化理解。

第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工业文明时代以来人类发展模式的深刻反思。西方现代化的历史经验表明，工业化进程往往以严重的环境破坏为代价——从伦敦的雾霾到全球气候变化，生

态危机是现代化的系统性副产品。中国式现代化明确拒绝“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将生态文明确立为现代化的内在维度。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包含了一种深刻的生态哲学立场：自然不是现代化的对象或手段，而是现代化必须与之和谐共处的条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环境从经济发展的外部性转化为经济发展的内在组成部分，从而在概念层面上消解了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之间的二元对立。这一理论创新使得中国式现代化在逻辑上超越了现代性的经典困境。

第五，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这一特征直接针对的是西方现代化的历史教训：从大航海时代到两次世界大战，西方国家的现代化进程深深依赖于殖民扩张、资源掠夺和霸权战争。中国式现代化明确承诺不走殖民扩张的老路，不走对外转嫁矛盾的老路，而是通过自身的发展促进世界和平与共同发展。

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不仅是一种外交政策宣示，更是一种关于现代化路径的理论判断。它主张：现代化不必然需要通过剥削他国来实现——一个国家可以在不损害他国利益的条件下实现自身的现代化。这一判断如果成立，将从根本上改变现代化的政治经济学——它意味着现代化是一个可以共赢的过程，而非一个零和博弈。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正是这一判断在国际关系层面的展开。

五个特征之间不是简单的并列关系，而是构成一个有内在逻辑的整体。人口规模是基本约束条件，共同富裕是社会目标，两个文明协调是发展方式，人与自然和谐是生态底线，和平发展是国际路径。它们共同勾画了一种不同于任何既有经验的现代化图景——一种在超大规模上实现的、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全面而非片面的、可持续而非掠夺性的、和平而非霸权的现代化。

三、高质量发展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的主题，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在经济维度上的核心要求。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一判断标志着中国经济发展逻辑的根本性转变。高质量发展不是高速增长的简单替代，而是发展范式的整体转换——它要求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优化，从要素投入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从注重速度转向注重质量和效益。

高质量发展概念的理论基础在于对主要矛盾转变的深刻理解。当社会主要矛盾从“落后的社会生产”转变为“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时，发展的主要任务也从“做大蛋糕”转变为“做好蛋糕”和“分好蛋糕”的统一。不平衡指的是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发展的巨大差距；不充分指的是发展质量、创新能力、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短板。高质量发展正是针对这些结构性问题的系统回应。

新质生产力概念的提出进一步丰富了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内涵。习近平指出，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

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这一概念标志着中国式现代化在生产力理论层面的重大创新——它不仅要求发展生产力，更要求发展新的、质的、更先进形态的生产力。[NOTE: cite 习近平关于新质生产力的论述 2023-2024]

新质生产力的概念创新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当代发展。在经典马克思主义中，生产力的发展主要被理解为量的扩张——更多的产品、更高的效率。新质生产力概念则强调生产力的质变——从传统产业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从资源密集型到知识密集型，从模仿式创新到原创性创新。这一从量到质的转换为中国式现代化在全球技术竞争中的自主地位提供了理论支撑。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时间框架和阶段安排。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经于 2021 年如期实现。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意味着中国在整体上消除了绝对贫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一万美元，中等收入群体超过四亿人。这不仅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也是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NOTE: cite 2021 年 7 月 1 日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百周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中国式现代化设定了明确的终极愿景。从“国家”到“强国”的表述变化本身就反映了目标的提升：现代化不仅要使中国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国家，更要使中国成为走在世界前列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在两个百年目标之间，中共十九大设定了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中间目标。这一中间目标的设定使得现代化进程获得了更精细的时间分辨率——从现在到 2035 年是第一步，从 2035 年到 2049 年是第二步。每一步都有相对明确的指标和要求，使得现代化从宏大叙事转化为可操作的阶段性任务。这种将宏大目标分解为阶段性目标的方法论本身就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经验的重要特征。

高质量发展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系是手段与目标的关系：高质量发展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由之路。如果说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实现主要依靠高速增长——通过规模扩张来解决绝对贫困问题，那么第二个百年目标的实现则必须依靠高质量发展——通过结构优化和创新驱动来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发展方式的转换与目标的提升之间存在内在的逻辑关联。

四、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梦

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之间存在着深层的概念关联。习近平在 2012 年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首次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此后这一概念迅速成为中国政治话语中最具感召力的核心表达。中国梦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历史纵深和情感维度——它将现代化置于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的宏观背景之中，赋予其“复兴”的意涵。

从概念结构上看，“复兴”不同于“发展”或“进步”。发展和进步预设的是从低到高的线性上升；复兴则预设了一个更复杂的历史叙事——曾经辉煌、而后衰落、如今重新崛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叙事将近代以来的“百年屈辱”理解为一个历史性的偏离，而中国式现代化则是回归正常状态——重新确立中华民族在世界文明格局中应有地位的过程。这一叙事结构赋予了中国式现代化一种独特的文明自信。

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雄心不仅限于中国自身的发展。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选择”。这一判断标志着中国现代化话语从追赶性叙事向替代性叙事的根本转换。中国不再仅仅是在追赶西方已经达到的现代化水平，而是在创造一种不同于西方的现代化模式——这一模式不仅适用于中国，而且可能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具有参考意义。

作为“新的选择”的中国式现代化包含了一种深刻的文明论断。它主张：现代化不等于西方化；一个国家可以在保持自身文化特质和政治制度的条件下实现现代化；社会主义与现代化不仅不矛盾，而且社会主义可以为现代化提供独特的制度优势。这些判断如果成立，将从根本上改变二战以来主导全球发展话语的“现代化=西方化”范式。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论维度还体现在“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这一命题中。这一命题的理论含义是：中国式现代化不是对既有文明形态的模仿或追赶，而是一种新的文明形态的创造。它综合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马克思主义和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在实践中正在形成一种区别于资本主义文明和传统社会主义文明的新的文明类型。[NOTE: cite 二十大报告关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论述]

然而，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替代性方案的主张也面临着深刻的理论和实践挑战。从理论上看，如何在承认现代性的普遍性要求（如科学技术的发展、法治的建立、公民权利的保障）的同时主张道路的特殊性，这一张力尚需更为精细的理论阐释。从实践上看，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与否最终取决于其能否有效解决自身面临的诸多挑战——人口老龄化、区域发展不平衡、科技自主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等。[VERIFY]

中国梦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最终汇合点是“强国”目标的实现。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逻辑，从小康社会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递进，构成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完整叙事弧线。在这一叙事中，现代化既是手段也是目的：它是实现民族复兴的路径，同时其实现本身就是民族复兴的核心内容。这种手段与目的的辩证统一使得中国式现代化超越了纯粹的工具理性，获得了价值理性的维度。

综合来看，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最大贡献或许在于：它将现代化从一个以西方为参照的追赶性概念转化为一个以中国自身为主体的建构性概念。中国不再是现代化的“学习者”或“跟随者”，而是现代化道路的“探索者”和新文明形态的“创造者”。这一主体性的确立是百年来中国现代化探索中最深刻的观念转变，其理论和实践后果仍在持续展开之中。

第六节 法律文本中的现代化概念（从宪法到国家、省级和地方法规）

本节考察现代化概念从政治话语向法律规范的转化过程。如果说前两节分析了现代化在党的文献和理论体系中的演变，本节则关注一个同样重要但常被忽视的维度：现代化概念如何通过立法过程获得法律约束力，如何从政治纲领转化为法定义务，如何在从宪法到地方法规的多层级法律体系中实现全覆盖。这一过程可以用德国社会学家的概念称之为“法律化”（Verrechtlichung），即政治概念获得法律形式的系统性过程。

法律化的意义在于：它使得现代化不再仅仅是一种政治倡议或政策偏好，而是成为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要求。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不仅在政治上被动员去参与现代化，而且在法律上被要求去推进现代化。违反这一要求不仅是政治错误，而且可能构成法律上的失职。这一从政治到法律的转换极大地强化了现代化概念的制度刚性和社会渗透力。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代化作为宪法使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表述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立为宪法层级的国家根本任务——它不是国家的诸多任务之一，而是“根本任务”，所有其他任务都从属于这一根本任务或服务于这一根本任务。在宪法规范体系中，很少有概念获得如此崇高的地位。[NOTE: cit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

宪法序言还系统阐述了中国人民的历史任务，将现代化置于从鸦片战争以来中华民族奋斗历程的宏观叙事之中。序言指出，1840年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这一历史叙事将现代化与民族解放、国家独立联系在一起，赋予其深厚的历史合法性。

从宪法解释学的角度看，宪法序言的法律效力问题在中国法学界曾有争论，但主流观点认为序言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不仅是宪法正文的解释背景，而且是宪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直接的规范约束力。这意味着“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是一种政治宣示，更是一种宪法性义务——所有国家权力的行使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这一根本任务。

宪法正文中也包含了与现代化直接相关的多项规定。例如，宪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些规定虽然没有直接使用“现代化

“一词，但其实质内容——提高生产力、推广科技、完善体制——正是现代化建设的
具体展开。

2018 年的宪法修正案进一步强化了现代化的宪法地位。修正案将“贯彻新发展理念“写入宪法，将“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入宪法序言。这一修改使得现代化目标的最新表述获得了宪法的规范确认，从“国家“到“强国“的提升、从四个文明到五个文明的扩展都在宪法层面得到了固定化。[NOTE: cite 2018 年宪法修正案]

宪法中现代化条款的规范性质具有独特的双重性。一方面，它是一种目标性规范——它设定了国家发展的方向和终极愿景，为立法、行政和司法活动提供价值指引。另一方面，它也是一种义务性规范——它要求所有国家机关将现代化建设作为根本任务来贯彻，不得偏离这一方向。这种目标与义务的统一使得现代化条款成为中国宪法中最具渗透力的规范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宪法中的现代化条款与自由主义宪法传统中的权利条款在功能上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对照关系。自由主义宪法以基本权利为核心，国家权力被理解为需要被限制的对象；中国宪法则在权利保障之外增加了一个积极的国家任务维度——国家不仅要保障公民权利，更要积极推进现代化建设。这一积极国家观为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导性角色提供了宪法基础。

二、立法法与立法框架

2023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第一条即明确了立法宗旨：“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虽然这一条文没有直接提及“现代化“，但立法法的修正说明和审议报告明确指出，立法工作必须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大局。立法法作为“管法的法“，其对现代化的回应意味着整个立法体系都被纳入了现代化的制度框架之中。[NOTE: cite 2023 年立法法修正]

2023 年立法法的重要修正之一是增加了关于区域协同立法的规定，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这一制度创新直接服务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体现了立法对现代化空间布局需求的回应。立法法不仅规范立法活动本身，更通过制度设计为现代化的区域推进提供法律工具。

立法法确立的“立法必须与改革相衔接“的原则具有深刻的现代化意涵。这一原则要求：当改革需要法律授权时，立法应当及时提供授权；当改革经验成熟时，立法应当及时将其上升为法律规范。这种“立法与改革相互促进“的模式使得法律体系保持了对现代化进程的高度适应性——法律不是现代化的障碍，而是现代化的推进器。

立法法对立法质量的要求——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本身就体现了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科学立法要求立法过程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证数据，这是理性化的体现；民主立法要求扩大公众参与和利益表达渠道，这是民主化的体现；依法立法要求立法活动自身必须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这是法治化的体现。立法过程本身必须“是现代化的”——立法的现代化是整个国家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

立法法还通过规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制度，将立法活动纳入了有计划、有目标的轨道。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直接与国家发展战略相衔接，确保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立法需求得到优先满足。这种规划性立法模式与中国式现代化的规划性特征高度契合——正如经济发展有五年规划，立法工作也有五年规划，两者共同构成了现代化的制度供给体系。

三、国家层面立法：现代化作为法定义务

在宪法和立法法构建的框架之下，大量国家层面的法律将现代化要求具体化为各领域的法定义务。这些法律不仅将现代化作为其立法目的予以宣示，更通过具体的制度设计将现代化要求转化为可操作、可执行、可追责的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年）第一条明确规定立法目的包括“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在这里，国家安全被明确定义为现代化建设的保障条件——国家安全的目的不是自我封闭，而是为现代化创造稳定的内外环境。[NOTE: cite 国家安全法第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将教育与现代化的关系规定为法定原则。教育法明确要求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教育方针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意味着整个国民教育体系在法律上被定位为现代化人才培养的制度性基础。教育的目的不是抽象的知识传授或个人发展，而是与国家现代化事业直接挂钩的人力资源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更加直接地将科技进步与现代化联系起来。该法明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将科技自立自强确立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科技进步法不仅将科技发展作为服务现代化的工具，更将科技创新确立为现代化的核心驱动力——没有科技的现代化是不可能的现代化。[NOTE: cite 科技进步法 2021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将现代化要求具体化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定职责和考核标准。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考核内容——德、能、勤、绩、廉——在实践中与现代化目标紧密挂钩。各级公务员的工作绩效评估直接以其所负责领域的现代化指标完成情况为重要依据。这意味着现代化不仅是国家的宏观目标，更是每一个国家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同样将现代化确立为国防建设的核心目标。国防现代化作为“四个现代化”的组成部分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而新时期的国防法则将其置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框架之中。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不是独立于国家现代化的单独进程，而是国家现代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两者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将农业农村现代化确立为法定目标。这一立法直接回应了中国式现代化中最具挑战性的维度之一——如何实现人口规模巨大的城乡均衡发展。该法通过规定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保护和组织建设等方面的法定措施，将农业农村现代化从政策目标转化为法定义务，要求各级政府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推进这一进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及其配套法律——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构成了生态文明法律体系的主体框架。这一法律体系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要求转化为具体的环境标准、排放限值、生态红线和法律责任。生态文明的法律化意味着：绿色发展不是自愿选择，而是法定义务；破坏生态不是政策失误，而是违法行为。

从整体上看，国家层面立法对现代化的吸纳呈现出一个明显的趋势：越是晚近制定或修订的法律，其对现代化的回应越是明确和系统。这一趋势反映了现代化概念在法律体系中持续加强的渗透力。可以预见，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和实践的深入推进，法律体系对现代化的制度化表达将进一步加深和细化。

四、省级和地方法规：现代化的操作化

中国的立法体制是统一而又分层的：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省级和设区的市享有地方立法权。这一制度安排使得地方性法规成为将国家层面的现代化目标转化为因地制宜的操作性规范的关键环节。地方立法不是简单地重复国家法律的规定，而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将抽象的现代化要求具体化为可执行的地方规范。

省级地方性法规在将现代化目标操作化方面发挥着桥梁作用。以经济发展类立法为例，各省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都在不同程度上将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的要求转化为本省企业的法定激励和政府的法定职责。这些法规虽然在具体内容上因省而异，但在总体方向上都服从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顶层设计。

干部考核评价是地方法规中现代化操作化的一个关键领域。许多省市通过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将现代化指标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GDP增速不再是唯一的考核标准，创新投入、绿色发展、公共服务均等化、营商环境等综合性指标被赋予越来越大的权重。这种考核导向的法制化确保了干部的激励结构与现代化目标的一致性。[VERIFY]

地方规划立法是另一个重要的操作化渠道。许多省份制定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将五年规划的制度化程序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些法规规定了规划编制的程序、规划目标的设定原则、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和规划评估的法定要求。通过这一制度安排，现代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在地方层面获得了法律的刚性约束。

省级和地方法规还在具体领域推进了现代化的制度化。例如，多个省份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建设确立为政府的法定职责。这些条例通常包含具体的便利化措施、时限要求和追责机制，使得治理现代化从抽象理念转化为可考核的行政效能指标。

设区的市一级的地方立法虽然权限较窄——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但在其权限范围内同样体现了现代化的渗透。城市管理类法规中的智慧城市建设和条款、环境保护法规中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历史文化保护法规中的文旅融合发展要求，都在不同维度上回应了现代化的制度需求。

地方法规的一个独特功能是“试验性立法”——在国家法律尚未作出全面规定的领域，地方可以先行先试。例如，上海浦东新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享有变通立法权，可以在特定领域探索制度创新。这种试验性立法为现代化的制度探索提供了法律空间——新的治理方式、新的市场机制、新的社会管理模式可以先在局部地区以法规的形式得到确认和保障，待经验成熟后再向全国推广。[NOTE: cite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2021]

从纵向层级看，国家法律—省级法规—设区的市法规构成了一个渐次具体化的规范体系。现代化概念在这一体系中经历了从抽象到具体、从原则到规则、从目标到措施的逐层转化。宪法规定“根本任务”，国家法律规定各领域的具体要求，省级法规规定本省的实施路径，市级法规规定具体的操作细则。每一个层级都忠实于上位法的方向，同时增加了因地制宜的操作性内容。

五、一个政治概念的法律化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完整的法律化（*Verrechtlichung*）过程：现代化概念从党的政治纲领出发，经由宪法确认获得最高法律地位，通过立法法进入立法体系的底层逻辑，然后在国家法律、省级法规和地方法规的多层级体系中得到全面的制度化表达。这一过程的完成意味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秩序中，没有任何制度空间是豁免于现代化要求的。

法律化的社会学意义在于：它将一个政治性的集体承诺转化为无数个体和组织的法定义务。当现代化仅仅是一种政治口号时，它的动员力取决于政治热情的高低；当现代化成为法律义务时，它的执行力则由法律的强制机制来保障。违反法律义务可以导致法律责任——这一制度性威慑使得现代化获得了超越政治动员的持久推动力。

然而，法律化也带来了特定的理论紧张。法律的基本逻辑是确定性——法律规范必须是明确的、可预测的、可执行的。但“现代化“作为一个政治概念具有内在的模糊性和开放性——其内涵随时代变化而不断丰富，其标准随发展阶段而持续提升。将一个本质上开放的政治概念固定为法律规范，必然面临确定性与开放性之间的张力。这一张力在实践中通过频繁的法律修订来缓解——法律文本的持续更新使其能够跟上概念内涵的发展。

法律化过程中另一个值得关注的特征是其“级联“（cascade）结构。宪法序言的一句话——“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通过立法体系的多层级展开，最终转化为成千上万条具体的法律规范。这种从一句话到一个体系的展开过程，体现了中国法律体系的一个独特逻辑：最高层级的原则性规定通过不断的具体化，最终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

从比较法的视角看，中国法律体系中的现代化条款构成了一种独特的“国家目标规定“（Staatszielbestimmung）。在德国宪法学传统中，国家目标规定是指宪法对国家活动方向的约束性规定，它不直接赋予公民以可诉诸法院的主观权利，但它约束所有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必须考虑和推进这些目标。中国宪法中的现代化条款与此具有功能相似性——它为所有公权力活动设定了方向性约束。

法律化还创造了一种独特的“递归回路“（recursive circuit）：党的理论创新产生新的现代化概念，新概念通过修宪和立法进入法律体系，法律体系为概念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实施中的经验反馈又推动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新的理论再次通过法律化获得制度形式。这一循环使得政治理论与法律制度之间不是简单的上下级关系，而是一种持续互动的动态关系。

这一递归回路的存在使得中国的现代化治理呈现出一种“理论-制度一体化“的特征：理论不是脱离制度的空想，制度也不是脱离理论的权宜之计。两者在持续的互动中共同演化，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政治-法律秩序。在这一秩序中，现代化既是目标也是方法，既是终点也是过程，既是政治承诺也是法律义务。

最后，法律化的全覆盖性值得特别强调。通过对宪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系统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中国现行法律秩序中，现代化不是一个可选择的政策偏好，而是一种全覆盖的制度性要求。从中央到地方，从立法到行政到司法，从经济到社会到文化到生态，现代化作为一种规范性要求渗透到了法律体系的每一个层面和每一个领域。

这一全覆盖性使得中国式现代化不同于那些仅仅依靠经济自发力量或社会自组织来推进的现代化模式。在中国的制度框架中，现代化是一种被整个法律体系所支撑的国家意志——它通过法律的强制力确保了方向的一致性和推进的持续性。无论对这一模式作何价值判断，其制度效率——即将政治意志转化为系统性社会行动的能力——是无可否认的经验事实。[VERIFY]

综合本节分析，现代化概念的法律化过程揭示了当代中国政治-法律秩序的一个根本特征：政治与法律不是截然分离的两个领域，而是通过概念的制度化传导机制紧密联结在一起。党的理论创新通过宪法和法律获得规范形式，法律规范通过执法和司法活动转化为社会现实，社会现实又为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经验素材。在这一循环中，现代化概念作为核心的媒介性范畴，将政治理论、法律规范和社会实践编织成一个统一的制度整体。

第七节 符号-现象学论证——现代化作为中国宪政的生活世界

一、核心符号学命题：现代化作为元能指

本节提出本文的核心理论命题：现代化并非中国宪政话语中众多符号之一，而是一个元能指（*métasignifiant/metasignifier*）——一个使其他符号获得关系性意义的符号。这一命题既非经验性的因果陈述，亦非规范性的价值判断，而是一个内在于符号系统运作逻辑的结构性的断言。

元能指的概念需要与几个相邻概念加以区分。它不是拉克劳（Ernesto Laclau）意义上的“空能指”（*empty signifier*），后者通过排空自身特定内容而成为普遍性的承载者。现代化恰恰相反：它保留了高度特定的语义内容——工业化、科技进步、制度理性化、国民经济发展——同时又在符号系统中承担结构性的组织功能。它也不是巴尔特（Roland Barthes）意义上的“神话”（*mythe*），虽然两者都涉及意义的二阶运作；神话将历史性的东西自然化，而元能指则在保持历史性可见的同时组织意义场域。

元能指的运作机制可以从三个维度加以阐明。第一，范式维度：现代化构成一个选择轴（*axe paradigmatique*），在此轴上，“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等项目被组织为同一范式类的成员，它们之间的差异正是在现代化这一共同参照点之下才获得意义。第二，组合维度：现代化作为组合轴（*axe syntagmatique*）上的结构性节点，使“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全面+现代化”等组合关系得以建立。第三，层级维度：现代化处于符号层级的元层面，它不直接指涉具体政策，而是提供使具体政策获得宪法意义的框架。

历史地看，现代化并非自始便以元能指的方式运作。中国共产党早期的意识形态图景以“阶级斗争”、“民族解放”、“无产阶级专政”为核心能指。“现代化”作为一个独立的符号单位，其含义在二十世纪上半叶经历了漫长的凝聚过程：从晚清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经由“实业救国”、“科学与民主”，到“新民主主义革命”对生产力发展的承诺，现代化逐渐将这些先行问题域（*problématiques antérieures*）吸收、压缩、重新编码为一个统一的符号。

这一凝聚过程的关键节点是1964年周恩来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正式提出“四个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此前，“现代化”更多是一个描述性概念；此后，它开始获得规范性-组织性的力量，逐渐从众多政治符号之一上升为组织其他符号的元符号。邓小平时代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巩固了这一地位，使现代化从一个目标（telos）转变为整个政治系统的运作逻辑。

从宪法的角度而言，这一符号学命题具有重要的制度意涵。党章与宪法是现代化问题域（la problématique de la modernisation）被选择（sélection）、稳定化（stabilisation）、翻译（traduction）和制度化（institutionnalisation）的场所。党章的“总纲”确立现代化的政治方向；宪法的“序言”和“总纲”将这一方向翻译为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基本制度安排。两部宪法文本共同构成了现代化元能指的制度锚定点。

必须强调的是，本文的论证是内在的（immanent）而非外在的（transcendent）。说现代化是中国宪政的元能指，并不意味着作者在规范层面上赞同现代化应当发挥这一作用，也不意味着对现代化进程的具体后果——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作出任何价值判断。这是一个关于意义系统如何运作的描述性-分析性命题，而非关于意义系统应当如何运作的规范性命题。

同时，“内在”也不意味着“无条件”。元能指的地位是历史性地获得的，因而也是历史性地可失去的。如果中国的政治-社会条件发生根本性转变，使得现代化不再能够组织其他符号的关系性意义，那么它将丧失元能指的地位。但这种可能性并不影响对当下意义系统结构的准确描述。

最后，元能指的运作并不取消符号多元性。恰恰相反，它通过提供一个共同的语义场域（champ sémantique）来使多元性成为有意义的多元性。在现代化的语义场域内，“效率”与“公平”、“发展”与“环保”、“开放”与“安全”之间的张力获得了可理解的框架。元能指不消灭差异，而是使差异可以被组织、协商和——至少在原则上——被解决。

以下各小节将逐步展开这一核心命题的理论基础、运作机制和宪法意涵。

二、现象学框架：生活世界、意向性与宪法意义

本节引入胡塞尔（Edmund Husserl）现象学中的“生活世界”（Lebenswelt）概念，作为理解现代化在中国宪政中的角色的第二个理论支柱。如果说符号学解释了现代化作为元能指的结构性功能，那么现象学则解释了这一功能得以运作的主体性条件——即，现代化如何成为一种前理论的（vorwissenschaftlich）、不言自明的视域，使得宪法行动者在其中理解自身的实践。

胡塞尔在其晚期著作《欧洲科学的危机与先验现象学》（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 1936）

中系统阐发了生活世界的概念。生活世界是“总已被给予的“（immer schon vorgegebene）经验视域——它不是经验对象之一，而是使一切经验对象得以显现的背景（Hintergrund）。我们不是先观察世界然后建构一个生活世界，而是总已处于生活世界之中，总已在其提供的意义结构内理解和行动。

生活世界具有视域结构（Horizontstruktur）。任何特定的对象都不是孤立地被给予的，而是总已处于一个内视域（Innenhorizont）——对象自身的进一步可能显现方式——和一个外视域（Außenhorizont）——对象与其他对象的关系网络——之中。这意味着，当一个宪法行动者理解一个宪法规范时，该规范不是在语义真空中被理解的，而是在由生活世界提供的视域结构内获得意义的。

与视域结构密切相关的是沉淀（Sedimentierung）的概念。历史性的意义建构活动在重复中逐渐失去其原初的活力（Lebendigkeit），成为被动综合（passive Synthesis）的成分，沉入生活世界的“地基“之中。曾经需要明确证立的东西变成了不言自明的前提；曾经是主动选择的东西变成了“本来如此“的背景。这一过程并非简单的遗忘，而是意义的沉淀——它仍然在运作，只是不再需要被明确主题化。

将这一框架应用于宪法理论，我们可以说：每一个宪政秩序都有其生活世界——一个前理论的意义视域，在其中宪法规范、制度安排和政治实践获得其“自然的“（natürlich）可理解性。这个生活世界不是宪法文本创造的；宪法文本毋宁说是在已有生活世界的基础上进行选择、强调和制度化。

自由主义宪政的生活世界可以被概括为一组沉淀了的的意义结构：权利承载的个人（rights-bearing individual）作为政治主体的基本单位；社会契约（social contract）作为政治权威的正当性来源；人民主权（popular sovereignty）作为国家权力的最终归属；权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作为防止专断的制度保障；法治（rule of law）作为治理的基本模式。这些并非自由主义宪法学者需要在每一次论证中重新证立的命题，而是他们在论证中总已预设的“不言自明的“前提——换言之，它们构成了自由主义宪政的生活世界。

类似地，中国宪政的生活世界——本文的核心论点是——以现代化作为文明工程（projet civilisationnel）为其根本结构。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宪政的生活世界只包含“现代化“这一个元素；它同样包含“党的领导“、“人民民主“、“社会主义“等沉淀了的的意义结构。但现代化作为元能指，在这个生活世界中发挥着结构性的组织功能：它是使其他元素获得相互关系的视域。

意向性（Intentionalität）概念在此提供了进一步的分析工具。胡塞尔指出，意识总是关于某物的意识（Bewußtsein von etwas）；意向性是意识的基本结构。将这一洞见应用于宪法理论：宪法意义总是在某种视域之内被意向的（intendiert）。当中国宪法学者或政治行动者谈论“依法治国“时，他们所意向的“法治“不是抽象的、无语境的法治概念，而是在现代化生活世界的视域内被赋予特定意义的法治——即作为现代化之工具和组成部分的法治。

这里必须区分意向性的两个层面：行为意向性（Aktintentionalität）和运作意向性（fungierende Intentionalität）。行为意向性是明确的、主题化的意向活动——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一部法律时对该法律目的的明确理解。运作意向性则是在背景中持续运作但不被主题化的意向结构——例如，“中国需要现代化”这一前提在立法论证中的隐在（但非隐蔽的）运作。生活世界的意义主要通过运作意向性发挥作用。

从方法论上看，现象学框架的引入使我们能够避免两种常见的理论错误。第一种错误是素朴实在论（naiver Realismus）：认为宪法规范有一个独立于任何理解视域的“客观”意义，解释的任务就是发现这个意义。现象学告诉我们，意义总已是在视域中构成的，不存在“无视域的意义”。第二种错误是主观相对主义：认为宪法意义完全取决于解释者的主观偏好，因而不存在对错之分。现象学告诉我们，生活世界虽然不是“客观的”（在自然科学的意义上），但它具有主体间性

（Intersubjektivität）——它是共享的、社会性的、历史性地构成的，因而对处于同一生活世界中的行动者具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现象学框架为理解现代化在中国宪政中的角色提供了以下洞见：现代化不仅是一个被明确宣示的政治目标，更是一个已经沉淀为生活世界之组成部分的意义视域；在这个视域之内，宪法规范获得其“自然的”可理解性；这个生活世界不是个人的主观建构，而是历史性地形成的、具有主体间性的共享视域。

三、符号学建构：现代化作为符号系统

在确立了现象学框架之后，本节回到符号学的理论资源，更为详细地阐明现代化作为符号系统的运作方式。我们将分别援引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的结构主义符号学和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的实用主义符号学，以揭示现代化符号运作的不同维度。

索绪尔的核心区分是语言（langue）与言语（parole）之间的区分。语言是一个由差异关系构成的抽象系统；言语是这一系统在具体情境中的实现。一个符号的意义不在于它与某个外在对象的对应关系，而在于它与同一系统中其他符号的差异关系。这就是所谓的“差异原则”（principe de différence）：在语言中只有差异，没有实定项（dans la langue il n'y a que des différences, sans termes positifs）。

将索绪尔的框架应用于中国宪政，我们可以将现代化理解为中国宪政的“语言”（langue）——一个由差异关系构成的意义系统，在其中，各种政治概念、制度安排和政策选择获得其关系性的意义。具体的政策文件、领导人讲话、法律法规则是这一“语言”在具体情境中的“言语”（parole）实现。

这一类比的要点在于：正如语言学家不能仅通过分析个别言语行为来理解语言系统的结构，宪法学者也不能仅通过分析个别宪法条文或政策文件来理解中国宪政的意义系统。需要把握的是使这些个别表达获得意义的系统性结构——而这个结构的核心，本文论证，就是现代化作为元能指的组织功能。

索绪尔的另一个重要概念是符号的任意性（*arbitrarité du signe*）。能指（*signifiant*）与所指（*signifié*）之间的关系不是自然的或必然的，而是约定俗成的。将这一洞见应用于现代化：现代化之所以成为中国宪政的元能指，不是因为某种自然必然性或逻辑必然性，而是因为特定的历史过程使得这一符号获得了这一地位。然而——这是关键的辩证点——一旦获得了这一地位，它就具有了系统性的约束力：正如使用法语的人不能任意改变法语中能指与所指的对应关系，处于中国宪政生活世界中的行动者也不能任意取消现代化的元能指地位。

转向皮尔斯的符号学，我们获得了一组更为丰富的分析工具。皮尔斯的符号三元关系——符号体（*representamen*）/对象（*object*）/解释项（*interpretant*）——比索绪尔的二元关系（能指/所指）更能捕捉符号运作的动态过程。特别重要的是解释项的概念：一个符号在接受者心中产生的另一个符号，后者又可以成为进一步解释的对象，由此形成“无限衍义”（*unlimited semiosis*）的链条。

在皮尔斯的类型学中，符号被分为像似符号（*icon*）、指示符号（*index*）和规约符号（*symbol*）。现代化在中国宪政中同时以三种方式运作。作为规约符号：现代化是一个约定俗成的概念，其意义由政治-学术共同体的使用惯例所决定。作为指示符号：现代化与实际的物质过程——工业化、城镇化、技术变革——存在因果性或时空性的联系。作为像似符号：现代化提供了一种对所投射之目标状态（*projected end-state*）的想象性图像——一种关于“现代的中国”应当是什么样子的图式（*schema*）。

皮尔斯的无限衍义概念对于理解现代化的符号运作尤为重要。现代化不是一个意义固定的符号；每一次对它的解释都产生新的解释项，后者又成为进一步解释的起点。从“四个现代化”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中国式现代化”，每一次重新表述都不是简单的同义替换，而是一次符号学的变换（*transformation sémiotique*），它改变了意义链条的方向和结构。

然而，无限衍义并不意味着无限多义或意义的彻底流散。皮尔斯区分了“直接解释项”（*immediate interpretant*）、“动力解释项”（*dynamical interpretant*）和“最终解释项”（*final interpretant*）。在中国宪政的语境中，制度安排——特别是党章和宪法的权威文本——发挥着类似于“最终解释项”的功能：它们虽然不能终结衍义过程，但为其提供了相对稳定的锚定点，防止意义完全漂移。

综合索绪尔和皮尔斯的理论资源，我们可以对现代化的符号学地位做出更精确的表述：现代化是中国宪政符号系统的元层面结构原则（它组织其他符号的关系性意义——索绪尔维度），同时又是一个处于持续衍义过程中的动态符号（它的意义通过不

断的解释而演变——皮尔斯维度）。这两个维度之间的张力——结构性稳定与动态性演变之间的张力——正是中国宪政既有连续性又有变革性的符号学基础。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将符号学方法应用于宪法研究并非本文的独创。西方宪法理论中，巴尔金（Jack Balkin）的“活宪法主义”（living constitutionalism）、列维森（Sanford Levinson）的“宪法信仰”（constitutional faith）研究都隐含地运用了符号学的分析框架。本文的贡献在于：将这一方法明确化和系统化，并将其应用于一个在西方宪法理论中常被误读的对象——中国宪政秩序。

四、现代化的关系符号学

前两节分别建立了符号学和现象学的理论框架。本节将深入现代化元能指的具体运作方式——即它如何通过与其他符号的组合关系（*rapports syntagmatiques*）来生成具体的宪法意义。关键论点是：现代化不是通过自身的实质内容来生成意义的，而是通过其关系性运作——即与其他符号的组合方式——来生成意义的。

第一组组合关系：现代化+工业化。这是最早形成的组合之一，其经典表述是“四个现代化”中的“工业现代化”。在这一组合中，现代化提供了总体方向和评价标准（“现代的”即“工业化的”），而“工业化”提供了具体的物质内容。这一组合在1950年代至1970年代占据主导地位，使得整个宪法体制——从所有权制度到劳动制度到教育制度——都围绕工业化的需要而组织。

第二组组合关系：现代化+社会主义。这一组合在逻辑上先于“现代化+工业化”，因为它确定了现代化的制度框架和价值取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不是“社会主义”加“现代化”的简单算术和，而是一个有机的符号学单位：社会主义规定了现代化的道路（非资本主义的）和目的（共同富裕而非少数人的富裕），现代化规定了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不是简单的分配正义而是生产力的根本发展）。

第三组组合关系：现代化+改革开放。这一组合始于1978年，标志着现代化元能指的一次重大重新编码（*recodage*）。在此之前，现代化主要通过计划经济和政治动员来实现；“改革开放”的引入意味着：现代化可以而且应当通过制度创新、市场机制和国际参与来实现。这一组合关系产生了宪法层面的巨大影响：从1982年宪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认，到2001年加入WTO，到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设立，都是这一组合的制度实现。

第四组组合关系：现代化+法治。这一组合在1990年代逐步确立，其标志性事件是1999年“依法治国”入宪。“法治现代化”或“以法治推进现代化”的表述揭示了一种双重关系：法治本身是现代化的一个维度（制度现代化），同时法治又是实现其他维度现代化（经济现代化、社会现代化）的工具。这种目的与手段的交织正是关系符号学的典型表现。

第五组组合关系：现代化+共同富裕。这一组合在新时代获得了突出地位。“共同富裕”作为一个符号，原本就内含于“社会主义”的语义场之中，但在“现代化+共同富裕”的组合中，它获得了新的特定性：不是平均主义的“共同贫穷”，而是在高水平发展基础上的分配正义。这一组合产生了“分配型现代化”（distributive modernization）的意义效果，在宪法层面表现为对社会保障制度和税收制度的系统性强化。

第六组组合关系：现代化+生态文明。这是最晚形成的重要组合之一，其制度化标志是2018年“生态文明”入宪。这一组合对早期“现代化=工业化=征服自然”的意义链构成了内在的修正：现代化不再等同于对自然的无限开发，而是包含了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组成部分，标志着现代化元能指的语义场的一次重要扩展。

第七组组合关系——也是当前最具宪法意义的组合：中国式现代化+党的领导。“中国式现代化”本身已经是一个复合符号，它在现代化之前加上了“中国式”的限定，标志着对“现代化=西化”这一等式的明确拒斥。而“党的领导”作为这一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政治保证，确立了一种“政治构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politically constituted socialist modernization）的模式。这一组合在宪法层面的表达是2018年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正文第一条。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现代化作为元能指的运作方式是关系性的（relational）而非实质性的（substantial）。它不是通过自身固有的、不变的“本质”来产生意义，而是通过与不同符号的组合来产生不断变化但又保持连贯性的意义序列。每一次新的组合关系的建立，都是对现代化语义场的一次扩展或重组，但这种扩展和重组并不使现代化丧失其元能指的地位——恰恰相反，正是这种持续的组合能力证明了其元能指的地位。

这里必须回应一个可能的批评：如果现代化可以与任何符号组合，它是否就成了一个“空能指”——一个没有自身确定内容的空壳？回答是否定的。现代化确实具有可组合性（combinabilité），但这种可组合性是有限制的。某些组合在中国宪政的语境中是不可能的或至少是高度紧张的：例如“现代化+封建主义”、“现代化+帝国主义”。这些不可能的组合恰恰表明现代化保留了自身的语义限制——它不是空的，而是在保持特定内容（进步、发展、理性化）的同时具有结构性的组织功能。

总之，现代化的关系符号学揭示了中国宪政意义生产的基本机制：通过元能指与其他符号的持续重新组合，中国宪政能够在保持基本连续性（现代化始终是组织原则）的同时实现历史性的变革（组合方式和语义内容不断更新）。这正是中国宪政既非“一成不变”（如某些批评者所指控的）亦非“随意变动”（如另一些批评者所指控的）的符号学根据。

五、谱系学、治理术与现代化生活世界的自然化

前几节建立了现代化作为元能指和生活世界的理论框架。但一个关键问题尚未回答：一个历史性地建构的符号系统如何获得了“自然的”、“不言自明的”地位？换言之，现代化的生活世界是如何被“自然化”（*naturalisiert*）的？本节援引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的谱系学和福柯（Michel Foucault）的治理术理论来回答这一问题。

尼采在《论道德的谱系》（*Zur Genealogie der Moral*, 1887）中提出了一种独特的历史分析方法：谱系学（*Genealogie*）。谱系学不是寻找起源（*Ursprung*）——一个纯粹的、未被污染的开端——而是追踪来源（*Herkunft*）和形成（*Entstehung*）——即，一种实践或观念是如何在力量关系的复杂博弈中逐渐获得其当前形态的。关键概念是“意义转换”（*Umdeutung*）：同一个制度、实践或符号可以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被赋予完全不同的意义，而这种意义转换本身就是权力运作的一种形式。

将谱系学方法应用于现代化的生活世界，我们可以追踪以下意义转换的序列：晚清时期，“现代化”（当时尚无这一确切术语）意味着“向西方学习以避免亡国灭种”——它是一种应急策略，充满了屈辱感和焦虑感。民国时期，“现代化”开始获得更积极的内涵——“建设一个现代国家”——但仍然受困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现实条件。1949年后，“现代化”被重新编码为“社会主义建设”——它的阶级内容和制度框架被根本性地改变了。改革开放时期，“现代化”再次经历意义转换：从政治动员的目标转变为经济建设的纲领。新时代以来，“中国式现代化”的提出标志着最新一次意义转换：现代化不再是对西方模式的追赶，而是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人类文明新形态。

福柯的治理术（*gouvernementalité*）概念提供了补充性的分析视角。治理术不是指狭义的政府统治，而是指“引导行为的行为”（*conduire des conduites*）——通过塑造主体的自我理解和行为倾向来实现治理的总体艺术。现代化作为一种治理术，不仅通过法律强制和政策激励来塑造行为，更通过知识生产、教育体制、媒体传播和日常实践来塑造主体——使他们“自然而然地”将现代化视为不言自明的目标和评价标准。

福柯的生命政治（*biopolitique*）概念进一步深化了这一分析。现代化不仅治理政治行为，更治理生命本身——人口的健康、教育、生产力、创造力。从计划生育到全民教育到公共卫生，现代化的逻辑渗透到了对生命过程本身的管理之中。这意味着现代化的生活世界不仅是认知性的（关于如何理解世界），更是身体性的（关于如何管理和体验身体）。

基于上述理论资源，我们可以建构一个四层次的自然化模型（*modèle de naturalisation à quatre niveaux*），说明现代化生活世界是如何从精英建构逐步转变为普遍共享的前理论视域的：

第一层：抽象理论层面（niveau théorique abstrait）。知识分子、政策研究者和党的理论工作者生产关于现代化的系统性知识：什么是现代化、为什么需要现代化、如何实现现代化。这一层面的生产包括学术著作、政策报告、党的文件的理论阐释等。在这一层面，现代化仍然是一个需要论证和辩护的命题。

第二层：集体-制度层面（niveau collectif-institutionnel）。第一层面的理论知识被转化为制度安排和集体实践：教育课程（从小学到大学都以“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为核心叙事）、媒体框架（新闻报道以“发展”和“进步”为默认评价标准）、政绩考核（以GDP增长和现代化指标为主要依据）。在这一层面，现代化开始成为“机构的常识”。

第三层：个体-身体层面（niveau individuel-incorporé）。制度化的现代化逻辑被个体内化为习性（habitus，布尔迪厄意义上的）——一种在身体层面运作的倾向系统。人们“自然而然地”追求更高的收入、更好的教育、更先进的技术，将这些视为生活的基本目标而非需要辩护的选择。在这一层面，现代化真正成为了生活世界的组成部分——它不再需要被论证，因为它已经成为了论证的前提。

第四层：反馈层面（niveau de rétroaction）。第三层面个体化了的现代化习性反过来为第一层面的理论生产提供合法性基础和经验材料，同时也为第二层面的制度安排提供社会支持。由此形成了一个自我强化的循环（circuit d'auto-renforcement）：理论→制度→个体→反馈→理论。

然而，这一自然化过程并非无摩擦的、线性的。文化大革命作为一个反例（contre-exemple）具有特殊的分析价值。在文革期间，现代化的生活世界被剧烈动摇：专家知识被否定、经济建设让位于政治运动、“又红又专”的排序被倒转为“又红又白”的批判。这一历史经验表明：现代化的生活世界不是自然生成的，而是被斗争出来的（struggled into place）。它的“自然性”是历史性建构的成果，而非本体论的事实。

文革的另一个教训是：即使在生活世界被最剧烈地动摇的时期，现代化也没有完全消失——它以“否定的在场”（présence négative）的方式继续运作。反现代化的话语（如“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恰恰通过其否定性证明了现代化作为参照点的持续在场。文革结束后现代化的迅速恢复也表明：沉淀了的意义结构即使在被暂时压制之后也能重新激活——这正是胡塞尔所说的沉淀的“可重新激活性”（Reaktivierbarkeit）。

总之，谱系学和治理术的分析揭示了现代化生活世界的历史性和建构性，同时也揭示了其一旦建成后的稳固性和约束力。这是一种“被建构的自然性”（naturalité construite）——它不是永恒的本质，但也不是随时可以被推翻的意见。它是数十年的知识生产、制度建设和身体训练的积累成果，具有深厚的惯性（inertie）。

六、目的与过程的辩证法

现代化在中国宪政话语中呈现出一种独特的时间性结构：它同时是目的（telos）和过程（process）。作为目的，它指向一个有待实现的未来状态——“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为过程，它指涉正在进行中的变革——“现代化建设”、“推进现代化”。这种双重时间性不是逻辑矛盾，而是现代化元能指的本质特征之一。

这种目的与过程的辩证法（Dialektik von Telos und Prozess）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中获得了最清晰的制度表达。1987年党的十三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中国基本国情的判断，并明确指出这一阶段将持续“至少一百年”。2017年党的十九大重申了这一判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功能在于：它将现代化的目的永远推迟到一个尚未到来的未来，从而使过程本身成为政治合法性的来源。

这里存在一种结构性的“延迟”（différance，借用德里达的术语）：现代化的完成被永远推迟，但这种推迟本身不是失败的表征，而是运作的条件。如果现代化被宣布为“已经完成”，那么以现代化为核心的政治动员和制度安排就会失去根据；正是因为现代化“尚未完成”、“仍在进行中”，整个体制才有其存在的理由和前进的方向。

尼采在《论道德的谱系》中对“禁欲理想”（asketisches Ideal）的分析为理解这种结构提供了重要的类比。尼采指出，禁欲理想的力量不在于它所承诺的彼岸世界的实际内容，而在于它为此岸的生活提供了意义和方向——它通过投射一个永远有待实现的未来来规训当下的行为。类似地，现代化的力量不仅在于它所承诺的未来状态的实质吸引力，更在于它为当下的政治实践提供了方向感和评价标准。

然而，必须指出尼采类比的限度。尼采对禁欲理想持批判态度，认为它是一种“对生命的否定”（Verneinung des Lebens）。本文对现代化的分析则是描述性的：它旨在揭示现代化作为时间性结构的运作方式，而非对其作出“肯定生命”或“否定生命”的价值判断。现代化与禁欲理想的结构类似性在于两者都通过投射未来来规训当下；结构差异性在于现代化明确肯定此岸的物质改善和社会进步，而非以此岸苦行来换取彼岸救赎。

目的与过程的辩证法在宪法文本中有明确的表达。现行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里，“任务”一词既有目的论的内涵（要完成的事情），又有过程论的内涵（正在进行的事业）。“沿着……道路”强调过程的持续性和方向性；“集中力量”暗示目标的艰巨性和过程的长期性。

从符号学角度看，这种目的/过程的双重性使现代化能够在不同的时间尺度上运作：在长时段（longue durée）上，它是一个统一的文明目标；在中时段上，它是由“五年规划”节奏化的阶段性工程；在短时段上，它是具体政策措施的正当性来源。

这种多时间尺度的同时运作是元能指的特征——一个普通符号很难同时在如此不同的时间尺度上保持其组织性功能。

目的与过程的辩证法还具有一个重要的宪法功能：它为“改革”提供了永恒的正当性基础。如果现代化已经完成，改革就失去了必要性；如果现代化是不可能的，改革就失去了意义。正是因为现代化是“正在进行但尚未完成”的，改革才既是必要的又是有意义的。这解释了为什么“改革”在中国宪政话语中具有近乎绝对的正面价值——因为它是现代化之过程维度的直接制度表达。

总之，现代化之目的与过程的辩证法不是一个需要被“解决”的逻辑问题，而是一个使中国宪政秩序能够在时间中自我再生产的结构性特征。它使这一秩序既有方向性（不是漫无目的的），又有开放性（不是预先确定结局的）；既能动员（因为目标有待实现），又能稳定（因为过程正在进行）。

七、主要矛盾作为符号学操作

中国共产党的理论体系中，“主要矛盾”（principal contradiction）的判断具有独特的重要地位。它不仅是对社会现实的“描述”，更是一种具有宪法效力的“建构”：主要矛盾的判断决定了党在一个历史时期的基本路线（general line），而基本路线又决定了国家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方向。从符号学角度看，主要矛盾的重新表述（reformulation）是一种宪法性的符号学操作——它重新索引（reindex）了整个意义系统。

1956年党的八大确立了“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以及“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作为主要矛盾。这一表述将“工业化”和“经济文化发展”确立为核心议题，从而为整个国家制度的运作提供了方向：一切制度安排的最终评价标准是它是否有助于解决这一矛盾。

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将主要矛盾重新表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表述保持了基本结构（人民需要 vs. 满足需要的条件），但将“工业国”的具体目标替换为更一般的“物质文化需要”，将“农业国”的具体起点替换为更一般的“落后的社会生产”。这一抽象化操作扩大了现代化元能指的适用范围——它不再局限于工业化，而是涵盖了物质和文化的全面发展。

2017年党的十九大将主要矛盾再次重新表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次重新表述的符号学意义是深远的。在需求端，“物质文化需要”被替换为“美好生活需要”——后者的语义场显著更广，包含了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非物质性需要。在供给端，“落后的社会生产”被替换为“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这意味着问题不再是整体性的“落后”，而是结构性的“不平衡”和程度性的“不充分”。

从符号学角度分析，每一次主要矛盾的重新表述都是一次“重新索引化”（re-indexation）操作：它改变了现代化元能指与其他符号之间的关系结构，从而改变了整个意义系统的配置（configuration）。1981年的表述将现代化主要索引于“物质生产力的发展”；2017年的表述则将现代化重新索引于“全面发展”和“结构优化”。这意味着，在新的符号学配置下，单纯的GDP增长不再是现代化的充分指标；质量、公平、可持续性等维度被纳入了现代化的评价体系。

主要矛盾的重新表述之所以具有“宪法事件”（événement constitutionnel）的性质，是因为它改变的不仅是个别政策的方向，而是整个意义系统的结构。它是一种元层面的变革——不是在既有框架内的调整，而是框架本身的重组。在这个意义上，2017年的主要矛盾重新表述比许多正式的宪法修正案具有更深远的宪法意义——尽管它在形式上“仅仅”是一个党的文件中的判断。

这一分析对于理解中国宪政的变革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在自由主义宪政中，宪法变革通常通过正式的修宪程序或宪法解释来实现。在中国宪政中，最深层的宪法变革往往通过“主要矛盾”判断的更新来实现——这是一种符号学的变革，它改变的是意义的组织方式，而非法律条文的字面内容。当然，符号学变革最终也会导致法律条文的修改（如2018年宪法修正案），但后者是前者的制度化表达，而非前者的起源。

需要强调的是，主要矛盾的重新表述不是任意的“重新定义”——它受到实际社会变化的约束。中国社会确实经历了从“整体性落后”到“结构性不平衡”的转变；人民的需要确实从主要集中于物质生存扩展到了包括精神文化、民主参与、生态环境等多元维度。主要矛盾的重新表述是对这些实际变化的理论回应。但——这是关键的辩证点——它不是对实际变化的“被动反映”，而是对实际变化的“主动建构”：它通过将某些变化主题化、编码化、制度化，而使这些变化获得了宪法性的意义。

从皮尔斯符号学的角度看，主要矛盾的重新表述可以被理解为一项“解释项的更新”（renouvellement de l'interprétant）：同一个“对象”（中国社会的基本状况）通过一个新的“解释项”（新的主要矛盾表述）而获得了不同的“符号化”方式。这种更新不是对旧解释项的简单否定，而是在保持元能指（现代化）不变的前提下对其运作方式的调整。

八、双重宪法体制作为符号学统一体

中国宪政秩序的一个独特特征是“双重宪法体制”（dual constitutional regime）：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或“国家宪法”）共同构成了宪政秩序的基础。在西方比较宪法学中，这一特征往往被简单地描述为“一党专政”的制度表现。本节分析将表明：从符号学角度看，双重宪法体制的统一性是通过现代化元能指的中介而实现的。

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其核心功能是确立党的政治方向——即“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回答。在符号学术语中，党章是现代化元能指之“政治编码”（*codage politique*）的权威场所。在党章中，现代化被赋予其政治方向（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党的领导）、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和阶段性目标（两步走、三步走、两个一百年等）。

国家宪法的功能则有所不同。它不直接“发明”现代化的政治方向——这是党章的功能——而是将党章确立的方向“翻译”（*traduire*）为法律-制度的语言。宪法序言叙述了现代化的历史过程和未来目标；宪法总纲确立了实现现代化的基本制度安排（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等）；宪法的各个具体章节（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则是这些基本制度安排的展开。

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一个符号学公式来表达：党章提供“语言结构”（*structure de la langue*），宪法提供“言语实现”（*réalisation en parole*）——但这里的“言语”不是日常随意的言说，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性言说。党章确立现代化意义系统的基本结构（范式轴和组合规则）；宪法在这一结构的约束下进行具体的制度建构。

然而，这种“翻译”关系并非单向的“自上而下”的命令-执行关系。翻译总是涉及转换（*transformation*）：从政治话语到法律话语的翻译必然涉及表达方式的变化、逻辑结构的调整、规范效力的转换。例如，党章中“坚持改革开放”的政治方向在宪法中被翻译为一系列具体的制度安排：非公有制经济的宪法地位（宪法第十一条）、公民财产权的保护（宪法第十三条）、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等。这种翻译不是机械的对应，而是创造性的转化。

从现象学角度看，双重宪法体制的统一性在于：两者共享同一个生活世界——即以现代化为核心的意义视域。党的干部在解读党章时和法官在适用宪法时，虽然处于不同的制度角色之中，但他们共享同一个前理论的理解视域：中国需要现代化，现代化需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需要制度化的表达。这种共享的生活世界使得两部“宪法”虽然在形式上是不同的文本，但在意义上是统一的整体。

必须注意的是，“统一”不等于“无张力”。党章与宪法之间、政治方向与法律实现之间始终存在张力。这种张力不是“缺陷”，而是双重体制的动力来源：正是因为存在张力，才需要持续的“翻译”工作——而正是这种翻译工作使得中国宪政能够在保持方向连续性的同时实现制度创新。

比较宪法学的视角有助于理解这一双重体制的独特性。在单一宪法文本的体制中（如美国），宪法同时承担了“方向确立”和“制度建构”的双重功能，因而常常面临“活宪法”（方向演变的需要）与“原旨主义”（文本稳定的需要）之间的张力。在中国的双重体制中，这两种功能被分配给了不同的文本：党章承担方向确立的功能

（因而可以较频繁地修改），宪法承担制度建构的功能（因而需要相对稳定）。这不是偶然的制度设计，而是现代化生活世界之内在逻辑的制度表达。

总之，双重宪法体制不是“一党专政”的简单制度外壳，而是一个以现代化元能指为中介的符号学统一体：党章编码现代化的政治方向，宪法将这一方向翻译为法律-制度形式，两者通过共享的现代化生活世界而获得统一性。这一分析并不要求我们“赞同”这一体制，但要求我们在批评或改革之前先准确理解其运作逻辑。

九、卢曼维度：现代化作为二阶编码

前几节主要依赖胡塞尔现象学和索绪尔-皮尔斯符号学。本节引入尼克拉斯·卢曼（Niklas Luhmann）的社会系统理论，特别是其“自创生”（Autopoiesis）和“二阶观察”（Beobachtung zweiter Ordnung）的概念，以揭示现代化在中国宪政中的另一个运作维度。

卢曼从马图拉纳（Humberto Maturana）的生物学理论借用了“自创生”概念：一个自创生系统是通过自身的运作来生产自身组成要素的系统——它是自我指涉的（selbstreferentiell）和运作封闭的（operativ geschlossen），同时又是认知开放的（kognitiv offen）。将这一概念应用于政治系统：中国的政治系统通过自身的运作（决策）来生产自身的组成要素（进一步的决策可能性），而现代化在其中发挥着系统的“一般化沟通媒介”（generalisiertes Kommunikationsmedium）的功能。

更为关键的是卢曼的“观察”（Beobachtung）理论。在卢曼那里，“观察”不是一个认识论概念（主体对客体的认识），而是一个运作概念：观察就是“区分和标示”（Unterscheiden und Bezeichnen）——用一个区分（Unterscheidung）来划分世界，并标示（bezeichnen）区分的一边。一阶观察（Beobachtung erster Ordnung）是对对象的观察；二阶观察（Beobachtung zweiter Ordnung）是对观察的观察——即观察一个观察者使用什么区分来观察。

在中国宪政的语境中，现代化可以被理解为一种“二阶编码”（Codierung zweiter Ordnung）：它不是一个具体的政策选择（一阶决策），而是使政策选择得以被评价的元标准。政治系统通过现代化来观察自身的运作：一项政策是否“有利于现代化”成为评价这项政策的基本区分。这意味着，现代化在中国政治系统中的功能类似于“权力”在一般政治系统中的功能（卢曼意义上的系统编码）——它是使政治沟通得以进行的结构性条件。

卢曼的系统理论还为理解“复杂性化约”（Reduktion von Komplexität）提供了框架。中国社会面临的问题极其复杂多元——经济发展、社会公平、环境保护、国家安全、文化传承等等。现代化作为元能指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化约复杂性：它将多维度的社会问题组织为一个以“现代化进程”为轴心的等级序列，从而使政治系统能够在面对无限复杂的环境时维持自身运作的的能力。

然而，卢曼的框架也揭示了一个深层的理论张力。卢曼系统理论的基本立场是“反人文主义的”（anti-humanistisch）：它拒绝将“主体”、“意向性”、“生活世界”等概念作为社会理论的基础，认为社会不是由主体间的意义交流构成的，而是由沟通（Kommunikation）的自创生运作构成的。这与胡塞尔现象学的基本立场——以意向性主体的生活世界为出发点——形成了深刻的对立。

本文不试图“调和”这两种理论框架之间的张力——这种张力在认识论层面可能是不可消解的。相反，本文承认这种张力的存在，并将两种框架视为对同一现象的不同维度的照明：胡塞尔的框架照亮了现代化作为前理论意义视域的主体性维度——即行动者如何在现代化的生活世界中理解自身和世界；卢曼的框架照亮了现代化作为系统运作条件的功能性维度——即现代化如何使政治系统的自创生运作成为可能。两种照明都是必要的，但它们不能被归入同一个元理论之中。

从卢曼的“时间维度”（Zeitdimension）分析出发，我们还可以进一步理解现代化的系统功能。卢曼指出，现代社会的时间结构以“当下的不稳定性”（Instabilität der Gegenwart）为特征：当下总已是过去和未来的交汇点，而过去和未来又总是在当下被建构的。现代化在中国政治系统中正是发挥着这种时间化（Temporalisierung）的功能：它通过投射“尚未实现的现代化”来使当下成为“正在现代化的当下”，从而为政治系统的持续运作提供了时间性的动力。

最后，卢曼的“功能分化”（funktionale Differenzierung）概念为理解现代化的宪法角色提供了一个额外的视角。卢曼认为，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是功能分化——社会分化为政治、经济、法律、科学、教育等各自运作封闭的功能系统。在中国的语境中，现代化可以被理解为这些功能系统之间的“结构耦合”（strukturelle Kopplung）的中介：它为不同功能系统的协调运作提供了一个共享的参照框架。宪法作为“政治系统与法律系统的结构耦合”（Luhmann 的定义），正是这种中介功能的制度化表达。

十、从目的地到政治再生产的条件

本节追踪现代化在中国宪政话语中的功能转变：从一个外在于政治系统的“目的地”（destination），经由系统内部的“手段”（means），到成为系统自我再生产的“条件”（condition of reproduction）。这三个历史时刻（moments historiques）不是简单的年代学分期，而是现代化元能指之运作逻辑的结构性转变。

第一个历史时刻：现代化作为目的地（20 世纪初至 1949 年）。在这一时期，“现代”或“现代化”（无论使用何种具体表述）首先是一个外在于当时中国现实的目标状态——一个需要“到达”的彼岸。这一时期的典型表述是“赶上”（追赶欧美日本的发展水平）、“变革”（从农业国变为工业国）、“救亡”（通过现代化来挽

救国家于存亡之际）。现代化在这一时期是一个异质性的（heterogeneous）目标——它存在于“那里”，而中国还在“这里”。

这一时期现代化的宪法表达是纲领性的：无论是孙中山的《建国大纲》还是共同纲领中的相关条款，都是对一个有待实现的未来状态的描述和承诺。宪法在此是“蓝图”（blueprint）：它描绘了需要建设的東西，而非已经存在的東西。这种“蓝图式宪法”（blueprint constitution）的观念在当时具有历史合理性——一个尚未“到达”现代化的社会，其宪法只能是对现代化目标的宣示。

第二个历史时刻：现代化作为手段（1978年至约2012年）。邓小平时代的核心转变是：现代化从外在的目标变成了内在于政治实践的运作逻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仅是一个目标声明，更是一种政治运作模式——整个政治系统围绕经济现代化来组织自身。现代化在这一时期不再仅仅是“目的地”，而是成为了政治决策的“手段”和“工具”：通过推进现代化来维护社会稳定，通过经济增长来巩固政治合法性。

这一转变的宪法表达是1982年宪法及其此后的修正案。1982年宪法不再是单纯的“蓝图”，而是已经包含了制度建设的实质内容——它既描绘了目标，也建立了实现目标的制度框架。经济特区、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宪法地位的逐步确立，都是现代化从“目的地”到“手段”的转变的制度表达。

第三个历史时刻：现代化作为政治再生产的条件（2012年至今）。在新时代，现代化经历了进一步的功能转变：它不再仅仅是政治系统追求的目标或使用的手段，而是成为了政治系统自我再生产的条件。这意味着：政治系统如果停止“现代化”，就无法维持自身作为“历史性地适当的”（historisch adäquat）政治安排。现代化不再是可以选择或不选择的选项，而是系统存续的前提条件。

这一转变的关键在于“历史性适当性”（historische Adäquatheit）的概念。一个政治系统的合法性不仅来自其形式上的合法律性（Legalität），也不仅来自其所提供的绩效（performance），更来自其与所处历史阶段的“适当性”——即，它是否是“这个时代”所需要的政治安排。在中国的语境中，“历史性适当性”的标准恰恰就是现代化：一个政治系统必须持续地推进现代化（无论现代化的具体内容如何随时代而变化），才能维持自身的历史性适当性。

从系统理论的角度看，这三个历史时刻的转变可以被描述为：从“系统与环境之间的目标设定”（第一时刻），经由“系统对环境的功能性适应”（第二时刻），到“系统的自我指涉性再生产”（第三时刻）。在第三个时刻，现代化不再是系统“外部”的东西（需要到达的目的地）或系统“使用”的东西（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而是系统“本身”的东西——系统的自创生运作本身就是以现代化为条件的。

这一分析的宪法意涵是重要的。如果现代化仅仅是“目的地”，那么宪法的功能就是描绘目标；如果现代化仅仅是“手段”，那么宪法的功能就是提供工具；但如果现代化是“再生产的条件”，那么宪法的功能就是维持系统的持续自我再生产能力。

后者意味着：宪法必须同时确保方向的正确性（不偏离现代化的总体方向）和制度的适应性（能够根据现代化的新要求进行调整）。

总之，从“目的地“到“手段“再到“再生产条件“的转变，标志着现代化在中国宪政中的角色的逐步深化：它从一个外在的参照点变成了内在于系统运作之中的结构性条件。这种深化是不可逆的——在现代化已经成为再生产条件之后，它就不可能退回到仅仅是“目的地“或“手段“的地位。

第八节：二十届三中全会——现代化作为符号拜物、无拜物术语的现象学与现实的递归建构

一、引言

本补充节考察二十届三中全会与四中全会如何印证本文的核心论点——现代化充当中国宪制的生活世界（*Lebenswelt*）。考察必须以正确的方式进行。问题不在于全会文件是否“提及现代化”——它们确实反复提及，且词频本身对于现象学结构毫无证明力。真正的问题在于：这些文件是否展示了本文所理论化的现象学、符号学与拜物运作机制：通过深度自然化的预设来建构现实；在拜物术语本身缺席之处运行现代化逻辑；以及递归地生产一个看似印证了用以理解它的那些范畴的世界。

本节的基本文本为：三中全会决定（2024年7月15日至18日通过），题为《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及四中全会通过的建议（2025年10月20日至23日），题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补充分析援引习近平关于建议的说明、四中全会公报及同期制度文本——国务院关于市场监管的新闻发布会（2026年2月）、习近平在解放军代表团的讲话（2026年3月）以及《人民日报》关于科技产业融合的阐释文章（2025年11月）。[NOTE: cite official Xinhua sources for plenum dates and decision titles]

二、三中全会：改革作为现代化生活世界内部的运作

三中全会决定的标题本身已确认了本文所理论化的关系结构。改革并未被定位为自主目标；它被明确定位为推进现代化的手段。动词“推进”意指推动、促进——这是一个表示工具性从属关系的动词。改革通过其与现代化事业之间的接合关系来获取意义。

这是元能指（*metasignifier*）的运作。但更为重要的是：该决定并未为现代化辩护。它没有将现代化作为值得追求的目的（*telos*）来加以论证。它仅仅将现代化部署为不言自明的视域，改革在此视域之内方可获得意义。这正是生活世界（*Lebenswelt*）的运作——自然化到如此程度，以至于充当可理解性的条件，而非需要辩护的对象。

该决定的综合性覆盖范围展示了建构性的（*architectonic*）功能：经济体制改革、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全过程人民民主、法治建设、文化发展、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国家安全——被接合为单一现代化事业的各个维度。对“系统集成”的强调，正是中国共产党自身对符号必须作为体系运作的承认。元能指的工作恰恰在于生产这种体系性融贯。

该决定展示了积淀（*sedimentation*）过程：它汲取了积累的历史层次——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四个现代化、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科学发展、治理现代化——作为制约当前改革的遗产性资源。高质量发展与新质生产力运作于一个话语构型之内，其先行层次已确立了这些术语的意涵。

约三百项改革措施构成治理术（*gouvernementalité*）的原初技术——胚胎状态的绩效指标、规制工具与规划目标，宏观层面的话语经由这些机制转化为微观层面的实践。三中全会决定提供了完整的法律化（*Verrechtlichung*）级联的证据：党的理论→宪法目的→立法具体化→治理技术→主体形塑实践。

三、四中全会与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生活世界的时钟周期

四中全会（2025年10月20日至23日）通过了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建议。五年规划是现代化生活世界在时间维度上再生产自身最重要的制度机制之一——系统的时钟周期。习近平在关于建议的说明中指出：“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这是规划被确认为治理技术——亦即生活世界再生产技术。规划建构了制度行动在其中获得意义的时间框架。

公报将“十五五”时期定位为“巩固基础、全面推进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承前启后的关键环节”。当下被建构为更大轨迹中的一个阶段：它从其过往成就与未来预期状态之间的位置中获取意义。这正是时间化的生活世界在运作。

公报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只能在渐进的、持续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实现。它需要一代又一代人不懈的艰苦奋斗。”这将现代化从可实现的目标中移除，将其重新定位为永久性的视域——正是本文所理论化的从目的论（*telos*）到生活世界的转换。现代化是政治再生产的条件，而非一个终点。

各领域覆盖面（产业现代化、科技自立自强、新质生产力、国内市场、对外开放、农业农村现代化、区域协调、文化、民生、绿色转型、安全、国防、党的建设）为元能指的建构性功能提供了证据。《人民日报》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阐释明确将此框定为“以科技现代化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其语法为：科学突破→技术应用→产业转型→生产力发展→现代化能力。这是列宁主义发展语法作为自然化解释框架在运作。

四、无拜物术语处的现代化现象学

生活世界论题最有力的证据并非出现在现代化被命名之处，而是出现在其逻辑静默运作之处。一个必须被不断援引的生活世界并未充分自然化；一个作为理所当然之背景运作的生活世界，才达到了本文所描述的状态。

习近平在解放军代表团的讲话（2026年3月）讨论了军队建设、干部纪律、反腐败、人才发展。“现代化”一词出现于框架性表述中，但实质性内容涉及反腐败斗争、资金流向监督、军费预算管理改革、绩效评估以及培养“革命化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现象学意义上具有重要性的是：这些活动在阶段性发展、系统性制度能力建设、目标设定以及依据发展标准进行评估的语法中展开。现代化生活世界作为理所当然的背景在运作。

国务院关于市场监管的新闻发布会（2026年2月）更为引人注目。这是常规的官僚话语：消费者保护、公平竞争、平台经济治理、质量标准。整个评价框架预设了现代化视域。市场监管依据其是否支持高质量发展与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来加以评估。市场监管者并非在讨论现代化；市场监管者是在现代化之内运作。完全的自然化：生活世界之所以不可见，正因为它在执行使话语可以被理解的工作。

其理论意义在于：前一稿的错误在于将“现代化”的明确出现当作证据。词频不是现象学。更有力的证据在于现代化逻辑在词语缺席处的运作：发展性的时间性、阶段建设语法、依据预期未来进行评估的结构。当一位军事指挥官通过发展效率语法讨论反腐败，或当一位市场监管者通过高质量发展指标评估消费者保护时，生活世界展示了其建构性力量——不是通过被命名，而是通过结构化在此系统内何者可被思考。

五、现代化作为符号拜物

本文的分析框架需要一个概念，用以捕捉现代化如何不仅仅作为描述性术语运作，而是作为一个被生产和消费它的共同体赋予组织性力量的符号。符号学中的拜物

（fetish）概念恰好提供了这一工具。所谓拜物，是指一个被信仰共同体赋予超越其指涉内容之力量的符号——这些力量包括组织、奠基、放大、激发和管理其所灌注的

对象、过程和边界。「现代化」在中国共产党的话语宇宙中，恰恰作为这样一种符号拜物而运作。

现代化的拜物运作可从五个维度加以证明。其一，组织：三中全会《决定》将经济改革、科技创新、民主治理、生态文明和国家安全纳入一个统一的关系场域之中。其二，奠基：四中全会公报所言「社会主义现代化只能通过历史进程来实现」，是对这一根基的预设而非论证。其三，放大：日常的官僚活动因其与现代化愿景的关联，被转化为对文明工程的贡献。

其四，拜物还具有激发功能：它通过使「问题」在其文法中变得可见，从而生成新的制度性活动。约三百项改革举措 [VERIFY: exact number] 所回应的，正是当现实被依据现代化标准加以评估时才显现的问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所以成为「问题」，唯有在要求均衡发展的框架内方才成立。其五，拜物还具有管理功能：它规训着合法话语的边界。改革必须推进现代化；无法在现代化文法中得到表述的活动，也就无法作为成功而被评价。

「信仰共同体」——党、其干部及其制度机器——将拜物体验为自明的、必要的和生产性的。这并非虚假意识，而是一个生活世界（*Lebenswelt*）通过其核心组织性符号而自我构成的方式。外部观察者所看到的「单纯重复」，是从共同体之外进行的观察——由此恰恰印证而非驳斥了生活世界（*Lebenswelt*）论题。

六、更困难的问题：自然化假设如何创造现实

生活世界（*Lebenswelt*）论题所主张的不仅是现代化解释现实，而是它构成现实。前稿将此作为一种需要防范的「确认偏误」风险来对待，这从根本上误解了问题。生活世界（*Lebenswelt*）本身就是那个产生从外部看来似乎是确认偏误之现象的结构。它是那个使其内部一切事物都通过其范畴得到解释的预给定视域。这不是推理谬误，而是处境化认知的条件。

更困难的问题在于：如何证明深度自然化的假设不仅解释现实，而且创造现实？答案在于具体的制度机制：当发展依据现代化标准加以评估时，资源流向合格活动——景观被塑造为对标准的确认。当干部依据现代化指标加以考核时，行为顺从于预期。当立法必须服务于现代化时，法律范畴据此建构。当五年规划将行动按照「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加以分期时，每一行动者都将时间体验为朝向现代化的进步。生活世界（*Lebenswelt*）生产出它看似仅仅在描述的那个现实。

因此，关键问题不是「这是否构成确认偏误」，而是：其后果为何？何者被排斥？何者被遮蔽？何种代价被正常化？何种替代方案被取消？这些是经验性和规范性问题，符号—现象学方法论能够识别但自身无法解决。该框架证明了现代化构成现实，但它不裁断如此构成的现实是否正义、可持续或可欲。

七、话语—现实鸿沟

本文在符号结构层面运作，而非经验性地验证政策效果。三中全会《决定》可能在话语层面完美地展演了现代化的建构性功能，而实际执行仍然是碎片化的或矛盾的。话语建构与制度实践之间的鸿沟是一个必须加以承认的限度。文献所证明的是官方意指的结构，而非制度现实的状态。

在本文的四层模型中，这一鸿沟是结构性的。全会文献运作于第一层和第二层——抽象理论承诺与纲领性转化。这两个层次与第三层（个体具身经验）和第四层（通过治理术（*gouvernementalité*）实践的主体建构）之间的对应关系，并不因上层符号的融贯性而得到保证。因此，话语—现实鸿沟不是反驳，而是对范围的界定：本文展示了生活世界（*Lebenswelt*）如何在制度意指层面运作；它是否成功地在生活经验层面再生产自身，则需要民族志和社会学方法论对符号—现象学进路的补充。[NOTE: cite paper's own discussion of the four-level model]

八、结论

全会文献并非仅仅「支持」论题——这种表述将现象学分析降格为对确认性实例的积累。文献所展示的乃是论题在行动中的展开：生活世界（*Lebenswelt*）通过制度机制再生产自身；符号拜物为信仰共同体组织现实；现代化文法在改革、规划和治理的显性话语之下静默运作；以及一种递归性地构成现实的运作——使现实显现为对据以把握它的那些范畴的确认。三中全会《决定》、「十五五」规划《建议》以及补充性制度文本，并非论题的证据，而是论题之展示——是对本文所描述的现象学的、符号学的和拜物性的运作的呈现，它们在构成世界的行为中被当场捕获，而那个世界看似仅仅是它们在加以解释的对象。

第九章、宪法作为表达而非容器

一种常见的宪法观念将宪法理解为一个“容器”（*container*）：一个中立的、形式化的框架，各种政治内容可以被“装入”其中。在这种观念下，宪法本身没有方向性——它只是提供了规则和程序，具体的政治方向由政治过程来决定。本节反对这种“容器”观念，提出一种“表达”（*expression*）观念：宪法不是被动地容纳政治内容的容器，而是主动地表达（*exprimer*）——即选择、组织、赋形——特定意义的制度实践。

这一区分的理论基础来自斯宾诺莎（Baruch de Spinoza）和德勒兹（Gilles Deleuze）的表达理论。在斯宾诺莎那里，“表达”（*expressio*）不是一个主体将内

在思想外化的过程，而是实体通过属性和样态来展开自身的过程——表达者（*exprimant*）、被表达者（*exprimé*）和表达（*expression*）是同一个过程的三个维度。将这一思想应用于宪法理论：宪法（表达者）表达现代化生活世界（被表达者），而这种表达本身就是宪法秩序的建构过程（表达）。

宪法不是凭空创造（*créer ex nihilo*）现代化的。现代化作为生活世界在宪法之前就已经存在——它存在于政治实践中、社会共识中、历史经验中。宪法的功能不是“发明“现代化，而是“选择“（*sélectionner*）：在现代化生活世界提供的多种可能的意义配置中，选择特定的配置加以制度化。例如，“中国式现代化“的多种可能的制度安排中，宪法选择了“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特定组合。

宪法还承担“稳定化“（*stabiliser*）的功能。政治话语中的现代化含义是流动的、可争议的；宪法通过将特定含义固定为法律规范，为其提供了相对的稳定性。1982年宪法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立为国家根本任务，就是将一种特定的现代化理解稳定化为宪法规范。但这种稳定化不是绝对的——宪法修正案的机制保证了稳定性与适应性之间的平衡。

宪法的第三个功能是“翻译“（*traduire*）。现代化在政治话语中以一种方式被表述（政策语言、意识形态语言），在宪法中则需要被翻译为另一种方式（法律语言、规范语言）。这种翻译不是透明的——它涉及词汇的转换、逻辑的重组、效力的转变。例如，“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政治话语是一种政治号召；作为宪法规范（“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则是一种法律确认，具有不同的规范性质和制度效果。

最后，宪法承担“制度化“（*institutionnaliser*）的功能：将选择了的、稳定化了的、翻译了的意义嵌入到具体的制度安排之中——国家机构的设置、权力的分配、权利的保障、义务的确立等等。制度化是表达过程的“具身化“（*embodiment*）——意义通过制度获得了物质性的存在形式。

将这四个功能（选择、稳定化、翻译、制度化）理解为一个递归循环（*circuit récursif*），我们得到下图式：社会矛盾→政治诊断→政治路线→宪法表达（选择+稳定化+翻译+制度化）→立法和政策→社会实践→新的矛盾。这个循环不是单向的因果链，而是一个自我指涉的回路：每一个环节都以其他环节为前提，同时又为其他环节提供条件。

这一“表达“观念对于理解中国宪法的性质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宪法不是一个“待填充的框架“——它不是等待政治力量来注入内容的中立容器。它本身就是有方向性的——它表达了现代化生活世界的特定配置。这并不意味着宪法是僵化的——表达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它随着被表达者的变化而变化。但它确实意味着：宪法不能被理解为脱离其所表达的生活世界而独立存在的形式规则体系。

与此同时，宪法作为表达也不是纯粹被动的“镜像”——它不是简单地“反映”“社会现实。表达总是涉及选择和塑形（mise en forme）：不是所有存在于社会中的东西都会被表达为宪法内容；被表达的东西也会因为表达的方式而获得新的特征。宪法既是被社会建构的，也是建构社会的一一这种双重性正是“表达”概念相对于“容器”概念和“镜像”概念的理论优势。

一、现代化的四项宪法功能

前一节从“表达”的理论角度引入了选择、稳定化、翻译和制度化四个概念。本节将更为系统地阐述这四项宪法功能的具体运作方式，并以具体的宪法实践为例加以说明。

第一项功能：选择（sélection）。在现代化生活世界提供的无限可能的意义组合中，宪法选择特定的组合加以确认。选择意味着排斥：被选择的意义排斥了其他可能的意义。例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宪法选择排斥了“完全的计划经济”和“完全的自由市场经济”这两种可能的替代方案。这种选择不是任意的——它受到现代化生活世界之内在逻辑的约束——但也不是唯一可能的——同一个生活世界可以产生不同的宪法选择。

选择功能在宪法实践中的具体表现包括：宪法序言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确认（排斥了“苏联模式”和“西方模式”）；宪法第一条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确认（排斥了资本主义制度）；宪法第十五条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认（排斥了计划经济和自由放任市场经济）。每一次选择都是在现代化的总体框架内对具体制度安排的确立。

第二项功能：稳定化（stabilisation）。宪法通过赋予被选择的意义以最高法律效力，使其获得时间上的持续性和抵抗日常政治波动的能力。稳定化不等于僵化：宪法修正案的机制保证了必要的更新，但修正案的高门槛（全国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确保了只有经过充分论证的变化才能改变宪法的选择。

稳定化功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沉淀”（Sedimentierung，回到胡塞尔的术语）：随着时间的推移，宪法选择的内容逐渐从“需要论证的决定”变成“不言自明的前提”。例如，“社会主义制度”在1954年宪法确立之初是一个需要大量论证的政治决定；到今天，它已经成为宪法秩序中一个被普遍接受的基础性前提。这种沉淀正是现代化生活世界自然化过程的制度维度。

第三项功能：翻译（traduction）。宪法将政治话语翻译为法律话语，这一翻译涉及三个层面的转换。第一，词汇转换：政治概念被转化为法律概念——“党的领导”被翻译为宪法第一条中的法律规范；“改革开放”被翻译为关于经济制度和对外关系的具体法律条款。第二，逻辑转换：政治话语中的目的-手段关系被转化为法律话语

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和权力-程序关系。第三，效力转换：政治话语中的“应当“（意识形态性质的号召）被转化为法律话语中的“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

翻译功能的复杂性在于：它必须同时保持“忠实性“（*fidélité*）和“可理解性“（*intelligibilité*）。忠实性要求翻译后的法律表述不偏离原初的政治方向；可理解性要求翻译后的法律表述在法律系统内部是可操作的。两者之间的张力是不可完全消除的，而宪法实践的艺术恰恰在于在这两种要求之间找到最佳的平衡点。

第四项功能：制度化（*institutionnalisation*）。制度化是将被选择的、稳定化了的、翻译了的意义嵌入到具体的组织结构、程序规则和行为模式之中的过程。制度化使得宪法意义获得了“物质性“——它不再仅仅是纸面上的文字，而是体现在实际运作的机构、实际执行的程序和实际遵循的规范之中。

制度化功能的具体表现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化；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制度化；国家监察委员会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化；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作为“司法公正“的制度化。每一个制度安排都是某种宪法意义的具体化身（*embodiment*）。

这四项功能不是线性的、一次性的，而是循环的、持续的。选择可能需要被重新进行（当原有选择不再适应变化了的条件时）；稳定化可能需要被部分解除（当过度僵化阻碍了必要的变革时）；翻译可能需要被修正（当法律表述偏离了政治方向或无法有效操作时）；制度化可能需要被重组（当组织结构不再能够有效地实现宪法目的时）。这种循环性正是宪法作为“活的制度“（*living institution*）的特征。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这四项功能之间存在内在张力。选择的确定性与翻译的转化性之间存在张力：选择要求精确，翻译要求灵活。稳定化的持续性与制度化的适应性之间存在张力：稳定要求不变，制度要求回应变化了的环境。对这些张力的管理——而非消除——是宪法实践的核心任务。

二、比较宪法理论的启示

本节考察西方比较宪法学研究中国宪政时常犯的三种错误，并论证这些错误都源于同一个生活世界范畴错误（*Lebenswelt category error*）——即以自由主义宪政的生活世界为标准来评判一个具有不同生活世界的宪政秩序。在此基础上，本节进一步澄清本文的方法论立场，特别是“必然性“（*Notwendigkeit/necessity*）概念在本文中的特定含义。

第一种错误：实施差距论（*implementation gap thesis*）。这种观点认为：中国宪法的文本（特别是公民权利条款）是“好的“，但“实施“不足——宪法规范与政治现实之间存在巨大的“差距“。这种分析的隐含前提是：宪法应当以个人权利保障为核心功能，而“实施“意味着法院能够依据宪法条款来审查政府行为。这一前提恰

恰来自自由主义宪政的生活世界——在那个生活世界中，宪法确实以权利保障为核心，实施确实主要通过司法审查来实现。

但如果中国宪政的生活世界是以现代化为核心的，那么“实施“的含义就需要被重新理解。中国宪法的核心功能不是（或至少不仅仅是）个人权利保障，而是为现代化提供制度框架。在这个理解下，“实施“不主要意味着司法审查，而是意味着：宪法确立的制度安排是否有效地推进了现代化？宪法选择的基本道路是否得到了实际的贯彻？从这个角度看，中国宪法的“实施“程度可能远比“实施差距论“所暗示的要高。

第二种错误：门面宪法论（facade constitutionalism thesis）。这种观点走得更远：它认为中国宪法根本不是“真正的“宪法，而只是一块“门面“（Fassade）——用来装点权力的合法性外表，实际上不对权力行使构成任何约束。这种观点的前提是：宪法的本质功能是限制政府权力（limited government）。这一前提同样来自自由主义宪政的生活世界。

如果我们从现代化生活世界的视角来看，中国宪法确实对政治行为构成了约束——只是这种约束不是“限制权力“意义上的约束，而是“方向性约束“：政治行为必须在现代化的总体方向内进行，必须以推进现代化为正当性基础。一项明显违背现代化方向的政策（例如文革时期的某些极端做法），即使在当时获得了政治上的支持，事后也被判定为违反了宪法确立的基本方向。这是一种不同于自由主义“权力限制“的宪法约束，但它仍然是约束。

第三种错误：转型论（transitology thesis）。这种观点认为：中国当前的宪政状态是一种“过渡状态“——它正在从威权体制“转型“为自由民主体制，目前的宪法安排只是这一转型尚未完成的表现。这种观点的前提是：人类政治发展存在一个普遍的方向（从威权到民主），所有非自由民主体制都是这一方向上的“滞后者“。这一前提不仅来自自由主义宪政的生活世界，而且来自一种特定的历史哲学——即黑格尔-科耶夫式的“历史终结“叙事。

现代化生活世界的分析表明，中国宪政不是朝向“自由民主“的未完成的转型，而是一种具有自身逻辑的宪政形态——它以现代化（而非自由化）为核心组织原则，以双重宪法体制（而非单一宪法+多党竞争）为制度形式。这并不意味着它是“完美的“或“不需要改革的“——但它确实意味着：对它的评价应当基于对其自身逻辑的理解，而非基于它是否符合另一种宪政形态的标准。

以上三种错误都犯了同一个范畴错误：它们用一种生活世界的标准来评判具有不同生活世界的宪政实践。这不是说不同生活世界之间不能进行比较或批评——比较和批评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但有效的比较和批评必须首先准确理解被比较对象自身的逻辑。用自由主义宪政的生活世界标准来直接评判中国宪政，就如同用英语的语法规则来判定法语“有语法错误“——这不是批评，而是误解。

在此，有必要澄清本文使用“必然性”（necessity）一词的特定含义。当本文说“现代化必然是中国宪政的元能指”时，这里的“必然”不是经验性的（并非说在任何可能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宪政都必然以现代化为核心），也不是因果性的（并非说存在某种自然法则使得中国宪政必须以现代化为核心），而是内在-语义的（immanent-sémantique）：在中国宪政的意义系统之内，现代化必然地——即作为该系统之运作条件而——发挥着元能指的功能。这类似于说“在法语中，定冠词必须与名词性数一致”——这不是一个关于物理世界的经验陈述，而是关于一个符号系统之内在规则的陈述。

这种内在-语义的必然性与经验性的偶然性（contingence empirique）是兼容的：我们完全可以设想一种不同的历史发展，在其中中国宪政以另一个概念（例如“阶级斗争”或“和谐”）为元能指。但在实际发生的历史中，现代化获得了这一地位，而一旦获得，它就具有了系统性的必然性——不是因为不可能被改变，而是因为改变它将意味着整个意义系统的根本重组。

最后，本文的方法论立场可以被概括为“递归非基础主义”（recursive non-foundationalism）。“非基础主义”意味着：本文不诉诸任何外在于中国宪政意义系统的“基础”（无论是自然法、理性、历史规律还是普遍人权）来证立现代化的元能指地位。“递归”意味着：现代化在中国宪政中同时是能指和所指（它既组织其他符号的意义，其自身的意义也由这些符号的关系来确定）；同时是产物和生产者（它既是历史过程的产物，又是组织历史过程的力量）。这种递归性不是逻辑谬误（循环论证），而是意义系统的本体论特征——正如语言不需要外在于语言的基础来支撑自身，中国宪政的现代化生活世界也不需要外在于自身的基础来支撑自身。

这一方法论立场使本文既能避免“辩护论”（apologia）——因为它不主张中国宪政秩序在规范上是正确的或优越的——也能避免“否定论”——因为它不以外在标准来否定中国宪政秩序的意义自洽性。它提供的是一种理解（Verstehen），而非评价（Bewertung）；一种阐释（Auslegung），而非裁判（Urteil）。

结论：现代化作为中国宪法意义的基础

经过以上十三个小节的详细论证，我们现在可以对本节的核心论点做出最终的综合表述。这一表述必须同时满足精确性（准确地说出了什么）、限定性（明确地没有说什么）和开放性（为进一步研究留出空间）的要求。

最终表述如下：现代化是中国宪政得以赋义（signifier）的生活世界的一部分（partie de la Lebenswelt à travers laquelle le constitutionnalisme chinois en vient à signifier）。更具体地说：现代化作为一个历史性地形成的、具有主体间性的、以沉淀了的意义结构为内容的前理论视域，为中国宪法的规范、制度和实践提供了其“自然的”可理解性；同时，作为这一意义系统中的元能指，它组织了其他

符号之间的关系性意义，使得中国宪政成为一个有意义的整体而非零散规范的偶然堆积。

这一表述包含几个关键的限定。第一，“是……的一部分”（*partie de*）：现代化不是中国宪政生活世界的全部——它是核心的、组织性的部分，但不是唯一的组成部分。“党的领导”、“人民民主”、“社会主义”等同样是这一生活世界的组成部分。本文的论点是：在这些组成部分之间，现代化发挥着元层面的组织功能——它不取消其他部分，而是提供了使它们获得相互关系的框架。

第二，“得以赋义”（*en vient à signifier*）：这一措辞强调的是过程性——意义不是被一劳永逸地赋予的，而是在持续的实践中被不断重新建构的。中国宪政的意义不是在1982年宪法颁布的那一刻就被永远确定了的；它在每一次宪法修正、每一次主要矛盾重新判断、每一次重大制度改革中都被重新建构。但这种重新建构发生在现代化生活世界的视域之内——它是视域内的变化，而非视域本身的更替。

第三，“生活世界”（*Lebenswelt*）：这一概念排除了两种替代性的理解。一方面，它排除了将现代化理解为“意识形态”（在贬义的、“虚假意识”意义上）的理解——生活世界不是强加于人的虚假表象，而是共享的意义视域。另一方面，它排除了将现代化理解为“理论”（在需要论证的命题集合意义上）的理解——生活世界不是需要被证明的假说，而是使证明活动得以进行的前提条件。

本文的论证不构成对中国宪政秩序的规范性赞同。说现代化是中国宪政的生活世界，不等于说这个生活世界是“好的”或“正义的”。一个生活世界可以被批评——但有效的批评必须首先准确地理解它。本文的目标是提供这种准确的理解，而非提供赞同或批评。在这个意义上，本文的学术立场类似于韦伯（Max Weber）所主张的“价值中立”（*Wertfreiheit*）——尽管本文对“价值中立”的可能性本身持比韦伯更为怀疑的态度。

同时，本文也不构成对中国宪政秩序的经验性预测。说现代化是中国宪政的生活世界，不等于说它将永远是中国宪政的生活世界。生活世界是历史性地形成的，因而也是历史性地可变的。本文的论证是关于当下的——关于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宪政的意义系统如何运作。至于未来是否以及如何变化，这是一个经验性问题，不在本文的分析范围之内。

从学术方法论的角度看，本文提出的框架不是一个封闭的解释（*explication close*），而是一个开放的研究纲领（*programme de recherche ouvert*）。它提供了一组概念工具（元能指、生活世界、二阶编码、选择-稳定化-翻译-制度化等）和一个分析框架（符号-现象学方法），但并不声称已经穷尽了中国宪政的全部意义维度。相反，它邀请进一步的研究来检验、修正和扩展这一框架。

可能的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第一，历史研究——更详细地追踪现代化从一般性政治口号到宪法元能指的历史凝聚过程。第二，比较研究——将本文的框架应用于其他非自由主义宪政秩序（如越南、古巴、或中东的某些国家），以检验其适用范围

和限度。第三，规范研究——在准确理解了中国宪政之内在逻辑之后，从外在的规范立场对其进行批判性评价。第四，制度研究——更具体地分析现代化生活世界如何影响了具体领域（环境法、劳动法、财产法等）的制度建构。

最后，本文希望对中国宪法学的学科自觉做出一点贡献。中国宪法学长期面临一个基本困境：如果完全采用自由主义宪法理论的框架，则无法准确理解中国宪政的实际运作；如果完全拒绝理论反思，则无法超越对法条的简单注释。本文提出的符号-现象学框架试图在这两个极端之间开辟一条道路：它是严格理论性的（运用了现象学、符号学和系统理论的精密概念工具），但同时又是面向中国宪政之独特性的——它不是将西方理论简单“移植”到中国，而是以中国宪政的实际运作为分析对象，发展出适合这一对象的理论工具。

综上所述，本节的论证可以浓缩为一个命题：中国宪政是有意义的，而使其有意义的根本条件之一就是现代化作为生活世界的一部分的运作。理解这一命题——它的内容、它的限度、它的方法论前提——是准确理解中国宪政的必要条件，无论这种理解最终服务于何种学术或政治目的。

附录：计算重构——本文论证结构的机器可表征形式

本附录执行一项翻译性练习。本文的论证并非线性展开，而是一个多维度的语义网络——概念之间存在循环依赖、跨层级引用与反馈回路。传统学术写作的序列性（sequential）呈现形式不可避免地将这一高维结构压缩为一维文本流。本附录的任务，是借助计算科学与信息论的形式化工具，使论证的高维拓扑结构（topological structure）重新可见。

这一翻译既非还原亦非替代。它是对同一论证的另一种表征（representation）——正如地图并非领土，但使领土的某些结构性特征得以被测量与比较。我们将本文的论证依次表征为有向图、分层网络、时间动态系统与可量化分析框架，并在最后反思这一翻译本身的得与失。

一、论证结构作为有向图（directed graph）

本文论证的最小充分表征形式为一个有类型的、有向的、时间索引的多重图（multigraph） $G = (V, E, \tau, \omega, \delta)$ 。其中 V 为节点集合（node set）， E 为边集合（edge set）， τ 为类型函数（type function）， ω 为权重函数（weight function）， δ 为时间索引函数（temporal index function）。多重图允许同一对节点之间存在多条不同类型的边，这正是本文论证结构的关键特征。

节点集合 V 共包含 34 个核心概念节点，按功能分为四组。第一组（节点 1-8）构成中心语义核心（semantic core），承载论证的基本意义架构：

- 节点 1：现代化——全系统的主激活函数与元叙事框架
- 节点 2：生活世界（Lebenswelt）——胡塞尔现象学意义上的前理论经验域
- 节点 3：沉淀（Sedimentation）——意义从活跃构成转为被动预设的过程
- 节点 4：元能指（master signifier）——拉康意义上的锚定整个符号链的核心符号
- 节点 5：主要矛盾——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诊断性核心范畴
- 节点 6：党的领导——制度性元操作者，既在系统之内又在系统之上
- 节点 7：社会主义——规范性地平线与路径约束条件
- 节点 8：宪法——法律-政治系统的最终形式化输出

第二组（节点 9-16）执行制度性与物质性翻译（institutional/material translation），将语义核心转化为可操作的治理形式：

- 节点 9：立法——将政治意志转化为法律规范的程序机制
- 节点 10：治理术（governmentality）——福柯意义上的权力-知识-主体化技术综合体
- 节点 11：生命政治（biopolitics）——以人口为对象的调节性权力形式
- 节点 12：积淀——制度化沉淀的物质性形态
- 节点 13：生产力——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础性范畴
- 节点 14：矛盾——辩证法的基本运动形式
- 节点 15：革命——系统的断裂性重构
- 节点 16：改革——系统的连续性调整

第三组（节点 17-24）承载关系性与发展性内容（relational/developmental content）：

- 节点 17：开放——系统与环境之间的边界管理策略
- 节点 18：治理——从统治到治理的范式转型
- 节点 19：共同富裕——分配正义的中国特色表达
- 节点 20：生态文明——人与自然关系的规范性重构
- 节点 21：民族复兴——历史目的论的叙事框架
- 节点 22：符号系统——意义生产与流通的结构性整体
- 节点 23：解释项（interpretant）——皮尔士符号学中的意义确定机制

- 节点 24：自然化（naturalization）——将历史性建构呈现为自明事实的意识形态操作

第四组（节点 25-34）为反身性与教义性操作者（reflexive/doctrinal operators），执行系统的自我观察、自我描述与自我正当化功能。它们包括：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框架、实践检验标准、群众路线方法论、民主集中制原则、自我革命话语、理论创新机制、意识形态安全装置、话语权生产机制、文明互鉴框架、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叙事。

边集合 E 包含十二种类型化的有向边，每种边表征概念间的一种特定关系模式：

- constitutes（构成）：A 是 B 的构成性条件，无 A 则 B 不可能
- mediates（中介）：A 通过 B 与 C 发生关系，B 为不可省略的中间项
- sediments-into（沉淀为）：A 的活跃意义转化为 B 中的被动预设
- is-signified-through（通过……被表意）：A 借助 B 获得其符号性表达
- indexes（索引）：A 指向 B 但不构成 B，仅标记 B 的位置
- enables/constrains（使能/约束）：A 同时为 B 提供可能性条件并设定其边界
- produces/naturalizes（生产/自然化）：A 生产 B 并使 B 显得自明
- recalibrates/contradicts（重新校准/矛盾）：A 迫使 B 进行自我调整或暴露 B 的内在张力
- subordinates/incorporates（从属化/吸纳）：A 将 B 纳入自身逻辑并改变 B 的功能
- juridifies/operationalizes（法律化/操作化）：A 赋予 B 法律形式或使 B 成为可执行的技术程序
- observes（观察）：A 对 B 执行二阶观察（second-order observation），区分 B 的自我描述与其实际运作
- feeds-back（反馈）：A 的输出重新进入 B 作为其输入条件

图 G 中存在三个显式循环（explicit cycles），它们不是论证的缺陷而是其对象的结构特征。第一个循环是沉淀-激活循环：沉淀物被新的政治实践重新激活，激活后的意义再次沉淀为新的制度形式。第二个循环是矛盾-诊断-路线循环：主要矛盾的诊断产生政治路线，政治路线的实施改变社会条件，新条件要求对主要矛盾进行重新诊断。第三个循环是观察-自然化循环：系统观察自身的描述，将观察结果自然化为既定前提，自然化后的前提又成为下一轮观察的盲点。

论证的主处理链（main processing chain）可概括为：矛盾→诊断→政治路线→理论表述→宪法阐述→立法→治理技术→主体形成。这一链条并非单向因果序列，而

是一个具有多重反馈回路的信息处理管道（information processing pipeline），每一环节既接受上游输入又向上游发送反馈信号。

二、分层网络架构（layered network architecture）

将上述有向图重新组织为分层网络架构（layered network architecture），可以更清晰地揭示论证的垂直结构——从物质基础到符号输出的转化层级。本文的论证可被表征为一个八层网络，每一层执行特定的信息转化功能。

第零层：物质条件（material conditions, Layer 0）。这是整个网络的基础输入层，包括生产力发展水平、人口结构、资源禀赋、地理条件与技术基础设施。该层不直接进入话语系统，但为所有上层处理提供约束条件与可能性空间。

第一层：社会实践（social practice, Layer 1）。物质条件通过社会实践被组织为有意义的生活形式。该层是胡塞尔意义上的生活世界层——前理论的、具身的、交互主体性的经验域。它产生的是实践性知识（practical knowledge）而非命题性知识。

第二层：治理术转化（governmentality translation, Layer 2）。社会实践被治理术装置选择性地采集、分类、统计与规范化。这一层执行从生活世界经验到可治理对象的关键转化。福柯意义上的知识-权力机制在此层运作。

第三层：符号中继（semiotic relay, Layer 3）。经治理术处理的信息被编码为特定的符号形式——概念、范畴、口号、叙事框架。元能指在此层发挥锚定功能，确保整个符号链的稳定性与可读性。皮尔士三元符号模型（triadic sign model）在此层获得其分析力。

第四层：代表大会报告综合（Congress report synthesis, Layer 4）。分散的符号元素在此层被综合为连贯的政治文本。党代会报告是这一综合的典范形式——它将异质性信息压缩为单一的、权威性的叙事文本（authoritative narrative text）。

第五层：主要矛盾重新校准（principal contradiction recalibration, Layer 5）。综合后的信息被用于评估和重新表述主要矛盾。这是整个系统中最具决定性的判断环节——主要矛盾的重新表述意味着整个治理框架的参数调整。其逻辑类似于控制论中的设定点修改（setpoint modification）。

第六层：法律化（juridification, Layer 6）。重新校准后的政治判断被转化为法律规范形式。这一层执行从政治话语到法律话语的翻译——将应然性判断转化为规范性命令，将政策目标转化为权利义务结构。

第七层：宪法-法律输出（constitutional-legal output, Layer 7）。这是网络的最终输出层，产生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形式化文本。宪法修正案是该层的典范产出，它将整个处理链的结果固定为制度性事实（institutional fact）。

在这一分层架构中，现代化概念扮演着类似于神经网络中激活函数（activation function）的角色。它不是某一特定层的内容，而是跨越所有层级的转化算子——决定哪些信息被激活传递至上层、哪些被抑制过滤。具体而言，现代化作为激活函数执行三重功能：阈值功能（threshold），只有与现代化叙事相容的信息才能通过层间传递；归一化功能（normalization），异质性信息被标准化为现代化话语可消化的形式；以及非线性转化功能（non-linear transformation），使系统能够表征输入与输出之间的复杂映射关系。

反馈回路（feedback loops）连接高层与低层，构成整个架构的动态特征。最关键的反馈路径有三条：第一，宪法输出（第七层）通过法律强制力重新塑造物质条件（第零层）；第二，主要矛盾重新校准（第五层）改变治理术的采集与分类标准（第二层）；第三，符号中继层（第三层）的元能指移位迫使社会实践层（第一层）的经验被重新分类。这些反馈回路使整个系统具有自组织（self-organization）与涌现（emergence）特征。

三、时间动态（temporal dynamics）

上述静态结构必须被嵌入时间维度才能完整表征本文的论证。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构成系统演化的离散时间步长（discrete time-step）：每五年一次的代表大会迫使系统进行自我观察、自我评估与自我调整。这一周期性不是任意的制度安排，而是系统再生产自身的时间结构。

在时间维度上，主要矛盾的重新表述构成相变（phase transition）事件。相变意味着系统的序参量（order parameter）发生质的改变——不是渐变积累而是突变跃迁。1956年八大、1981年六中全会与2017年十九大分别标志着三次主要矛盾相变：从阶级矛盾到需求-生产矛盾再到美好生活-不平衡发展矛盾。每一次相变都重新配置了整个治理网络的参数空间（parameter space）。

系统的信念更新机制可以用贝叶斯更新（Bayesian updating）的形式来类比表征。设 $P(H|E)$ 为获得新证据 E 后对假说 H 的后验概率（posterior probability）， $P(H)$ 为先验概率（prior probability）， $P(E|H)$ 为似然度（likelihood），则有： $P(H|E) \propto P(E|H) \times P(H)$ 。在本文语境中， H 为当前主要矛盾表述， E 为新的社会经济数据与实践经验。每一个时间步长中，系统以先验信念（前一届大会的判断）乘以新证据的似然度来更新其后验判断。

然而，与标准贝叶斯模型不同的是，本系统存在强路径依赖（path-dependence）。早期沉淀（sedimentation）约束后续解释的可能性空间。先验并非均匀分布，而是被历史积淀严重偏斜（biased）。这意味着某些理论可能性虽然在逻辑上成立，但在历史上已被排除——它们已沉淀为系统的盲点（blind spot）而非其可选项。

据此，本文的时间结构可被分期化（periodization）为四个主要阶段，每一阶段具有不同的系统动力学特征：

- 革命阶段（1921-1949）：系统建立期，基本概念节点被创建，初始边结构形成，路径依赖尚弱
- 建设阶段（1949-1978）：系统扩展期，国家机器作为制度层全面展开，治理术装置快速增殖，但反馈回路尚不完善
- 改革阶段（1978-2012）：系统重构期，大量边被重新定向，新节点被引入（市场、法治、人权），现代化升格为主激活函数
- 新时代阶段（2012 至今）：系统整合期，反身性操作者全面激活，系统自我观察能力显著增强，主要矛盾第三次相变完成

每一阶段转换都涉及图 G 的拓扑重构（topological reconfiguration）：不仅边的权重改变，而且边的类型、节点的功能甚至节点集合本身都发生变化。这使得简单的时间序列分析（time series analysis）不足以捕捉系统演化的全貌——需要的是拓扑数据分析（topological data analysis, TDA）所提供的持续同调（persistent homology）方法。

四、定量分析框架（quantitative analytics framework）

上述形式化表征不仅是一种概念工具，而且指向可实际执行的量化研究方案。以下提出五种互补的定量分析方法，每一种都可以用现有的计算工具在党代会报告语料库上实现。

第一，主题模型（topic modeling）。对历届党代会报告进行潜在狄利克雷分配（Latent Dirichlet Allocation, LDA）或结构化主题模型（Structural Topic Model, STM）分析，可以识别各时期的主导话语主题及其演化轨迹。预期结果：现代化相关主题将在改革时期显著上升并在新时代保持高位，但其内部构成（子主题分布）将发生显著变化——从经济增长主导转向多维综合。

第二，互信息（mutual information）分析。计算现代化与其他关键术语之间的点互信息（Pointwise Mutual Information, PMI）值，可以量化测量概念间的关联强度及其历时变化。互信息 $I(X;Y) = H(X) + H(Y) - H(X,Y)$ 度量的是两个随机变量之

间的统计依赖程度。预期发现：现代化与法治之间的互信息值将在 1997 年后显著上升，反映依法治国作为现代化核心内容的制度化过程。

第三，转移熵（transfer entropy）分析。转移熵 $TE(X \rightarrow Y)$ 度量的是知道 X 的历史对预测 Y 未来状态的信息增益，是格兰杰因果性（Granger causality）的非线性推广。将其应用于概念集群之间的关系，可以识别哪些概念集群在时间上引领（lead）其他集群的变化。假说：主要矛盾表述集群→现代化定义集群的转移熵将显著高于反向值，表明矛盾诊断在时间上先于现代化内涵的调整。

第四，嵌入空间（embedding space）分析。使用词嵌入（word embedding）模型将党代会报告中的关键概念映射为高维向量空间中的点，可以通过余弦相似度（cosine similarity）测量概念间的语义距离及其历时变化。具体方法：对每一时期的文本分别训练 Word2Vec 或 BERT 模型，比较同一概念在不同时期嵌入空间中的位置变化（语义漂移，semantic drift）。预期：现代化的向量表征将在 2012 年后与治理、生态、公平等概念的距离显著缩短。

第五，网络中心性（network centrality）分析。在概念共现网络中计算各节点的中心性指标，特别是介数中心性（betweenness centrality）与特征向量中心性（eigenvector centrality）。介数中心性测量一个节点作为其他节点对之间最短路径中介者的频率，特征向量中心性测量一个节点与其他高中心性节点的连接程度。假说：现代化节点将在所有时期都保持最高介数中心性，但其特征向量中心性的组成——即它连接的其他高中心性节点——将随时代变化。

以上五种方法可以综合为一个多层次的计算验证框架。关键的可检验假说包括：（一）现代化的语义场（semantic field）随主要矛盾相变而系统性重组；（二）宪法修正案的文本与前一届党代会报告之间存在可量化的信息传递链；（三）治理术层概念的增殖速度在改革时期显著高于其他时期；（四）反身性操作者（自我革命、理论创新等）的网络中心性在新时代阶段出现结构性跃升。这些假说的可证伪性（falsifiability）本身即是计算重构的学术价值所在。

五、翻译问题：得与失

任何翻译都同时涉及获得与丧失。将一个现象学-符号学-法学论证翻译为计算形式化语言，这一操作本身必须经受反身性审视。

失去的（What is LOST）

首先失去的是歧义作为生产性资源（productive ambiguity）的功能。在本文的论证中，诸如“现代化”这样的概念恰恰因为其意义的不确定性而能够执行跨语境的连接功能。计算形式化要求每一符号具有确定的类型与值域（type and range），这一要求消除了恰恰使政治话语得以运作的那种生产性含混。

其次失去的是修辞力量（rhetorical force）。论证不仅是逻辑结构，而且是说服实践。排比、递进、对仗、引经据典——这些修辞手段在形式化过程中被剥离，但它们并非装饰性的外壳，而是论证效力的构成性部分。将“不忘初心”翻译为“系统状态回归初始参数”，不仅丧失了原句的情感-政治动员力，而且可能根本性地歪曲了其功能。

再次失去的是现象学质感（phenomenological texture）。本文反复援引的生活世界概念指向一种不可还原为信息处理的经验维度——具身性（embodiment）、情绪性（affectivity）、前反思的意向性（pre-reflective intentionality）。计算重构将这一维度压平为输入信号，从而恰恰失去了论证试图保存的那个层面。

最后也是最根本地，失去的是论证自身的生活世界——它作为学术文本被阅读、被讨论、被误解、被挪用的那个活生生的语境。形式化将论证从其交互主体性的生存环境中抽取出来，使之成为一个孤立的对象。

获得的（What is GAINED）

首先获得的是非线性结构的可见性（visibility of non-linear structure）。如前所述，本文的论证是一个具有多重循环与反馈的网络，而非一条单向链条。传统的序列性阅读无法同时把握所有连接；图形化与形式化表征使这些连接同时呈现为可供审视的对象。

其次获得的是前提的显式化（explicitation of assumptions）。任何论证都包含未言明的前提；形式化迫使这些前提被显式地标注为系统的输入条件或约束参数。例如，本文的论证隐含地预设了某种关于符号效力（symbolic efficacy）的理论——即话语实际上能够塑造社会现实而非仅仅反映它。这一前提在自然语言论证中可以保持隐含，但在形式化模型中必须被显式声明。

再次获得的是可扩展性（scalability）与可复制性（reproducibility）。形式化模型可以被应用于其他国家的宪法-政治话语系统进行比较分析；其方法论可以被其他研究者精确复制与检验。这是自然语言论证所难以具备的学术公共品（academic public good）属性。

最后获得的是敏感性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的可能性——即系统性地检验论证的哪些部分对特定前提的变化最为敏感。如果修改关于沉淀机制的假设，论证的哪些推论会随之改变？如果主要矛盾的表述方式不同，整个网络的拓扑结构会发生什么变化？这类反事实推理（counterfactual reasoning）在形式化框架中可以被精确执行。

不可消除的余项（THE IRREDUCIBLE REMAINDER）

计算可以建模结构（structure），但不能建模意义（significance）。结构是关系的总和；意义是关系对某一视角的相关性。同一结构对于不同的观察者——法学

家、社会学家、普通公民、外国学者——具有不同的意义。形式化可以穷尽地描述所有节点与边的类型及其连接方式，但无法回答“这为什么重要”这一问题。

这一不可消除的余项将我们引回本文的核心张力：卢曼式系统描述（Luhmannian systems description）与胡塞尔式现象学描述（Husserlian 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之间的张力。系统描述建模的是区分的再生产——系统如何通过不断区分自身与环境来维持自身的运作封闭性（operational closure）。现象学描述追问的是世界如何作为有意义的整体被给予（given）——在一切区分之前的那个原初相关性域（primordial field of relevance）。

计算重构位于系统描述一侧。它可以精确地建模现代化话语如何区分自身与他者、如何再生产其运作边界、如何随时间调整其内部参数。但它不能回答：对于生活在这一系统中的人而言，现代化意味着什么？他们的日常经验如何被这一话语塑形又如何溢出这一话语的边界？这些问题属于现象学而非系统论。

因此，计算重构既不能完成本文（因为本文的论证包含不可形式化的现象学维度），也不能完成本文的对象（因为中国现代化话语本身是一个仍在展开的活的系统，其未来演化不可从其过去状态中算法性地推导）。它所完成的，是使论证的骨架——其逻辑-拓扑结构——暴露于审视之下，供进一步的批判性检验与跨学科对话之用。

这一限度本身即是结论：最强的形式化恰恰揭示了形式化之不可能性的精确位置。计算重构的最终贡献不是替代现象学，而是精确地标定现象学不可替代的理由。